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6

第7期(总第26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5号〕 .....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实施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6〕27号〕 ..... (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8号〕 ..... (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32号〕 ..... (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1号〕 ..... (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42号〕 ..... (3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3号〕 ..... (3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4号〕 ..... (3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6〕45号〕 ..... (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46号〕 ..... (4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7号〕 ..... (4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8号〕 ..... (4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9号〕 ..... (5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0号〕 ..... (6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1号〕 ..... (6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2号〕 ..... (6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品质农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3号〕 ..... (6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4号〕 ..... (7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5号〕 ..... (7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不断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到202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

## 二、着力“兜底线”,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推动重度残疾人“惠民医疗”民生项目在全市普及,对于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残疾人,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加快出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的保障政策。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

(二)提高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水平。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推动各区、县(市)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有康复适应指征的残疾人给予适当康复补贴,并积极利用既有的康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最大便利。

(三)健全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整合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生活、护理、康复和社会保险等补贴制度,并实行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落实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若干意

见,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补贴标准根据护理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3.残疾人康复补贴。整合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补贴政策。加大康复救助力度,调整项目设置,扩大受益覆盖面。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7—18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基本养护服务。对残疾人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可给予适当补贴。

4.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各项扶持政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对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确保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市残疾人意外保险全覆盖成果,确保残疾人合理的理赔和诉求得到应有的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各地可给予一定的补贴和

奖励。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对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上四类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收入。

(四)优先保障和改善残疾人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要优先安排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统一纳入建设部门危房改造计划,建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的长效机制。

### 三、着力“补短板”,大力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各区、县(市)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未达到安置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到2018年,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县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都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市残联残疾人干部的比例达到10%以上,县级残联安排1—2名残疾人干部或职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定或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各级残联要会同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定

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公办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探索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机构按摩人员就业的路子。

(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积极性,对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除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盲人按摩机构等其他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各地可按安置残疾人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助。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三)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大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出台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对其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所需的场地(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等予以支持和补助。依据我市既有优势,大力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着力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确保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各区、县(市)要积极探索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待遇和履职尽责机制,以利于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

(四)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

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促进低收入残疾人增收,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异地搬迁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其安置残疾人数予以奖励,可同时享受就业补助等其他政策。积极创建残疾人扶贫基地,巩固发挥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作用,吸纳更多农村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辐射带动低收入残疾人从事种养植业、加工业、新兴产业,为残疾人家庭增收,对基地吸收残疾人的给予政策支持。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五)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信息提供等就业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扶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立培训成效与补助资金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和健全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费用补助。

#### 四、着力“促公平”,努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和优化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建立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加大社区康复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考核比重。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强化市康复医院、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功能,加强专业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着力打造市级残疾评定权威机构。落实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方面的内容,完善0—6周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二)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全面落实

《绍兴市特殊教育提升方案》，加快推进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给予补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规范送教服务，完善随班就读，全面推行全纳教育，探索个性化与医教结合及卫星班的教学模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政策。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录用、培训、评先、评优、教师专业技术评聘时给予政策倾斜。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三）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到2020年，各区、县（市）都要建成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规范服务设施管理，制订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与评估标准。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助残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居家安养服务。对民营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四）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制订全市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推动全市无障碍环境区、县（市）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加快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出入口的坡道平整覆盖率。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吸收残联组织和残

疾人代表参加。逐步推进各级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进一步完善电视台手语栏目，在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加快推进“爱心家园”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普及和升级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共享“智慧城市”和“互联网+”的成果，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五）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各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要为残疾人参与提供便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配备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器材。残疾人集中就业、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场所要配备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的文体设施和用品，并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对市级及以上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示范基地给予政策扶持和经费补助，对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创业给予优先安排和政策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残疾人文体人才给予奖励。到2020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市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示范点和示范基地，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其中，新建市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示范基地10个、市级残疾人示范体育基地5个。

**五、着力“活市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扶残助残作用**

（一）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各区、县（市）要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服务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二）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

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三)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健全志愿助残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各地要积极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助残志愿者“阳光行动”,组织干部职工、大学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残疾人服务机构、扶贫基地等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到2020年,全市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

(四)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县级以上广播、报刊、电视和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每年定期刊登播放助残公益广告。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积极推动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充分发挥市残疾人文联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六、着力“健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全面小康保障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县两级政府每年签订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书。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

核通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将对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监测和评估数据进行通报,并作为考核评价区、县(市)工作和领导干部实绩的依据。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的经费。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民政、人社保、卫生计生、教育、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间相关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三)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维护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强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和实施重大建设时,涉及残疾人权益的,要征询本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开通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畅通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渠道。

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及时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市政府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的实施计划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实施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6〕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的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努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主动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灵活运用“互联网+”、“+互联网”创新模式,推进互联网技术、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模式与产业升级、城市发展、服务民生等全面融合,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共进,不断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展现绍兴智慧、建设智慧绍兴,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理性发展、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融合创新。加快互联网应用向经济社会

各领域拓展,以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发展,释放各类市场要素创新动能,转变传统产业发展方式,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城市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转换。

2.开放共享。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快推动信息资源开放与利用,使互联网成为生产生活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发展局面。

3.安全有序。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着重提供基础支撑和制度保障,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优势互补、多元参与、有序竞争的良好氛围。

4.重点突破。将市场需求旺盛、群众关注热切的领域作为重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扶持,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路,有重点、有步骤推进互联网应用和创新。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居全省前列,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显著增强;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不断涌现,“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85,信息经济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建成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城市运行实现信息互通、反应敏捷、服务精准、决策智能,民生领域互联网应用更加丰富、更具活力,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成为全国智慧城市典范。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互联网在产业领域应用,加快转型升级

1.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企业云平台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网络服务平台。推进以E游小镇、智汇小镇为引领的信息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发展“微巢”等新型众创空间,加快柯桥F5

创意园、诸暨E谷等专业孵化器建设,打造互联网众创基地10家。加快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航天长峰智慧城市软件研究院等建设,大力扶持云计算、高端软件、大数据分析、智能感知与交互、宽带网络设备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新产品设计与制造,推广工业与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的新产品,促进车联网、智慧健康等新业态培育和发展。以基于互联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加快“线上+线下”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专利信息、科技成果、技术中介等信息交互,实现科技大市场区、县(市)全覆盖。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建立融管理宣传、交易展示、维权援助、专家服务等功能的知识产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2.发展智能制造。深入实施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十大专项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柯桥、新昌、诸暨省级“两化”深度融合以及上虞、新昌绿色安全制造示范区(试点区)建设,及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深化“五个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建设,培育一批机联网、厂联网、物联网示范工程,加快推广企业智能化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实施企业工厂物联网技术50家以上,创建“数字工厂”样板10个。实施百家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完善企业信息化专项规划,大力提升企业资源计划(ERP)普及率、制造执行系统(MES)普及率、装备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逐步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登高。开展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培育计划,创建省级重点研究院3家,促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嵌入式软件等研发应用,推动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铸造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产业化,确保全市30%以上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3.推广电子商务。深化工业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支持企业在淘宝、京东等开设旗舰店,加快建立网络分销和批发体系。鼓励传统商贸业升级发展,引导重点商圈建立网上销售体

系,延伸线下体验功能。推动专业市场自建电商平台、发展电商园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科学谋划“一带一路”市场布局,完善跨境电商企业体系。到2020年,培育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电商企业7家、电商上市企业5家,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平台)9家,实现网络零售额650亿元。围绕通关便利化,完善跨境电商仓储物流和服务体系。健全市、县两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服务外包。大力培育多式联运、城市配送、农产品配送体系,推广智能快件箱。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到2020年建成农村服务点1000个以上,打造专业村150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总社)

4.建设智慧旅游。完善旅游基础数据库建设,建成全市智慧旅游云平台,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信息自动采集和智慧化管理。组织打造旅游行程个性化定制平台、三维体验平台,推广绍兴旅游手机APP应用,增强旅游互动效果。推进旅游“电商换市”,完善多元旅游电商平台,推广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建设,建成一批国家和省级示范(试点)智慧旅游企业。优化古城漫旅游电子地图,加大鲁迅故里、兰亭、金沙东方山水等重点景区微视频、微电影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打响“老绍兴·醉江南”形象品牌。(牵头单位:市旅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集团等)

5.提升品质农业。加强农业物联网应用,在大田种植推广节水、节药、节肥、节劳动力的物联网技术,在养殖业推广精准饲喂、在线疫病监控、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农机化行业开展智能检测终端和智能作业装备的产业化应用。加强基于互联网的农技推广与应用,积极搭建农技专家远程咨询、诊断平台,提升为农服务效能。完善淘宝特色中国“绍兴馆”、淘实惠、同城易购等平台建设,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鲜农产品电子营销,推广个性化定制模式。健全农产品二维码追溯系统建

设,实现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全覆盖。探索建立耕地、林地、水利设施、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完善以农民信箱为基础的信息服务社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管理在线化和数据化。到2020年,建成智慧农业示范综合区10个,建立物联网示范点50个,培育生鲜农产品网络直销点100家,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互联网在城市领域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6.创新社会治理。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扁平化、一体化、智能化的综合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打造网上协同治理体系,探索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建成涵盖社会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功能的业务协同平台。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打造智慧城管,进一步推动“全民共管”。积极利用政务云构建智慧城管平台,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整合综治、民情通和城管等各部门网格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治理系统,深化安居应急指挥、安居管控和安居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三维立体式、动态防控式、泛在蛛网式的智慧安居目标。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掌上社区警务服务平台,构建统一、规范、便捷的民警与居民点对点沟通新平台,实现社区警务服务移动化、精准化;完善社区公共信息平台,发展农村社区网店等新型商业服务业态,推进社区志愿互助服务体系,促进社区服务与居民需求精准衔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7.打造易行绍兴。加快全市交通专网建设,推进交通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建成全市综合交通指挥平台。加快现有传感器升级改造,提升桥隧公路、工程检测、移动执法、航道、物流等网络覆盖率。升级推广北斗或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导航、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激光扫测、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船舶、货物智能化管理,

建成船舶免停靠报港和免停靠过闸收费系统。积极推进基于宽带移动网络的智能汽车、智能充电桩、智能交通应用示范。推广ETC系统在公路服务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停车场等广泛应用。搭建全市小汽车客运行业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加强网约车行业规范监管。完善电召服务平台,引导出租汽车企业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基于互联网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完善“易行绍兴”实时查询系统,推广联网售票系统。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合作与联盟,完善物流联盟动态监控平台,加快上虞中国智能骨干网、滨海精诚光大物流园、绍兴港现代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促进区内重点物流基地、龙头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开展电子监管试点,推广市货运监管、物流信息等系统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等)

8.推行智能环保。加快环境管理转型,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试点。完善全市水体、空气、土壤等污染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单位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监管体系。加强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评价体系。推进整合公安、国土、建设、规划、气象等部门业务数据,加快环境感知、数据传输、服务支撑等应用系统开发,提升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面向公众的动态在线查询和实时发布。(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

9.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建设集行政执法、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全市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延伸,全面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实现更多审批与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大力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的政务服务应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构建全市一体化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公共收入支付业务的网上收缴。

积极构建网上办税、移动办税、自助办税等基于互联网的便民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中心、政府行政云、城市运行云等智慧专项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统一投诉和意见征集平台,加强政府与公众的在线沟通交流,探索推动网络环境下的政府决策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三)推进互联网在民生领域应用,共享品质生活

10.建设健康绍兴。推进人口信息、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内卫生信息整合和共享,构建人口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加强云计算技术在健康领域应用,对潜在患病人群、高危人群、重要疾病开展早期预测、预警和分析,提升服务精准性,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及处置能力。普及在线医疗服务模式,完善掌上健康绍兴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双重服务创新模式。探索建立以市级医院为核心、带动部分二级医院、辐射社区和乡镇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健康大数据,促进健康信息消费。探索开展“医生进校园”,建立学校卫生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等)

11.优化文教服务。加快教育专网建设,全市所有中小学实现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和办公室,教育区域无线全覆盖。推进全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中小学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促进教学各环节改进提升。积极创建智慧教室,力争全市每所中小学建有创新实验室。建设集信息、教学、资源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学习网站,形成面向社会的远程教育“超市”。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合作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打造全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网络平台,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实现点单式精准服务。加快数字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发展交互式、移动式电视业务。大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网络文化产业,培育一批文化电商平台。发挥

互联网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打造越剧网络推广平台。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闻网站、手机网站、手机报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局)

12.提升社保水平。深化全国智慧居家养老标准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惠民等试点,完善标准体系,争创“绍兴模式”。建立“老人家家庭智能终端—企业信息服务—政府远程监测管理”等三级信息平台 and 全市老年人动态数据库,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养老服务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 and 决策追踪。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积极探索互联网在家政保洁、送餐、康复保健、老年教育等领域应用。到2020年,基本建成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养老服务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等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创建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社区10个,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争取成为国家标准。推进市民卡在教育、文体、交通等民生领域的普遍应用,拓展移动支付功能,实现公共服务“一卡通”,并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完善全市统一的“多险合一”信息系统建设,建成“智慧人社通”手机APP,实现网上缴费、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功能。稳步推进医保全国异地联网结算工作。建成融自助求职、就业E图、助力创业等功能的全市“就业通”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互联网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区、县(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抓好责任落实,强化工作合力。鼓励各区、县(市)选择重点领域开展互联网应用政策创新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经验。完善信息化专家决策咨询机制,为全市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工作指导和决策咨询服务。

(二)强化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互联网应用。对新建集聚电商企业的电商园区和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产业基地(园区)、平台及企业,

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对在我市设立总部、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市的互联网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资助。鼓励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其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费用,按规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加大市场化推进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互联网应用领域。

(三)推进信息共享。构筑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推动全市基础设施整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全市统一、分域管理的政务云平台,分步推进政府部门机房集中汇聚、系统集中部署、数据集中存储。建设省市县乡四级贯通的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实现高清视频的大规模实时传输。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等在政务工作中的应用及互通共享。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系统,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完善人口库、法人库和空间地理库,推进视频监控库、政务资源库等多部门共享的数据库建设。加快物联网公共服务系统、服务请求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搭建全市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施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优先推进民生保障服务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加强

政府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挖掘利用。

(四)改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和“无线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光纤网络能级,扩大光纤入户覆盖率,改善农村宽带网络接入条件。响应省“i-zhejiang”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场所无线热点(WiFi)全覆盖。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全覆盖工程,加快实现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积极推动第六版互联网协议(IPv6)的技术研发与商用建设。进一步打通通信设施建设“绿色通道”,机关、事业单位等要支持通信设施建设,有关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要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到2020年,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至2000G,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5%,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光宽带覆盖面达到100%,城区WiFi、NGB及IPv6实现全覆盖。

(五)建设人才队伍。实施互联网人才培育计划,以培养互联网融合型人才为目标,鼓励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创业园区和企业合作培养兼具信息化、工业化、电子商务等知识背景的管理技术人员。建立互联网企业招商数据库,完善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的引进力度,探索人才、项目、基地一体化发展模式和适应人才特点的评价体系,不断完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大力推进“电商换市”工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在政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加快建设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推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共同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与传统产业全面融合。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完整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电子商务发展规模与实体经济规模相匹配,网络零售额突破650亿元;实现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在制造、商贸流通、跨境、农村、社区、旅游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式发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

## 二、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和范围

(三)深化实体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全面加强工业企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支持企业在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开设旗舰店或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建立网络分销和批发体系;推动企业加快转变生产销售模式,探索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新型销售模

式。鼓励传统商贸业升级发展模式,引导各大商圈建立网上销售渠道,形成实体商场与虚拟市场互为补充的销售体系;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开展网络零售,延伸线下体验功能,进一步发展网上下单、及时送货、就近提货等经营模式。推动专业市场应用电子商务,整合第三方资源,鼓励建立行业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市场设置电子商务专区,完善网络接入、仓储、配送等配套服务。

到2020年,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70%以上,推动40个专业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基本实现主要商圈电子商务应用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进一步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布点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村,加强线上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产基地发展网络分销业务,推动农产品网上大宗商品交易、网上批发、产销对接等业务,支持综合性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网上交易平台。推动农家乐、现代民宿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探索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与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到2020年,基本实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行政村全覆盖,培育150个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3—4家“互联网+农产品”基地。(牵头单位:市农办、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

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供销总社、邮政绍兴分公司,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引导企业更好地利用“互联网+外贸”开展对外贸易。通过引进和培育等渠道,做大做强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自建平台企业”、“电商应用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通过盘活闲置厂房、存量土地等,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或物流仓储中心,积极创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通过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工作试点,整体拓展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推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物流机构建设公共海外仓,为我市跨境电商提供境外仓储、属地配送和售后维护等服务。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品牌的创建和应用,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通过校企合作、专业培训、人才引进等形式,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和政策体系,建立以各类跨境电商主体为成员的公益性跨境电商联盟,有效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联动发展。

到2020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50亿美元;打造省、市级跨境电商园区(仓储物流中心)8个;培育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外贸企业4000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绍兴海关、绍兴检验检疫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餐饮、家政、缴费、票务、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商务,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支持社区商超、便利店、家政、生鲜配送等企业或经营户利用电商平台开展O2O服务。大力开展旅游网络营销,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销售,扶持发展第三方旅游电商平台。提升文化产业网络服务能力,指导各类文化产业展会利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推进我市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鼓励各类书店利用电商平台提供电商服务,广泛开展大网站、多平台的网络供货服务。推动食品医药行业电商化,做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信息网站证书核发,加强互联

网销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探索网售食品药品抽验方法和程序,加大专项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网售食品药品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完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

(七)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行业带头作用,拓宽规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范围和水平,促进企业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引导本地农业龙头企业等深度挖掘品牌资源,开发市场前景良好、竞争力强、具有当地特色的优质产品,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公信力,争创国家、省级名优品牌。鼓励实体企业开展电商应用,支持个人网店逐步向专业化电子商务企业转型,按规定享受“小升规”“个转企”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发展壮大区域性平台。

到2020年,培育2家交易额在20亿元以上、5家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和10家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扶持5家电商企业上市;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电商平台。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平台5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5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快构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培育一批本地专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展软件开发、网点建设、仓储管理、营销推广、视频美工、售后服务、跨境服务和代运营等电商服务。发挥园区(创业园、楼宇)的作用,引导电子商务服务商通过入驻产业基地等方式集聚发展。推进全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电子商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到2020年,实现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本地专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

位:市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有序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规划,有序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范畴统筹考虑。提升发展现有电子商务综合功能区、产业园和创业园(孵化园),提高企业入驻率和产业基地的服务功能。鼓励盘活存量资源发展电子商务,对实施“退二进三”、“电商换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兴办电子商务企业(园区)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用地性质可暂不变更。

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5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电子商务相关科技项目自主设计能力,强化政策、人才、平台和项目系统集成,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进电子商务重大技术项目合作,保护电子商务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重点做好电商重大成果转化工程的成果推广工作。

到2020年,电子商务领域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率明显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十一)推动物流快递业整体发展。合理规划电子商务物流布局,建设面向全市主要网络销售产品区域的电子商务物流节点和支线体系。建立物流行业内全方位、全信息化、一站式的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作业的实时跟踪、远程定位、统筹调度,为企业及用户提供相应的物流配套服务。鼓励便利店、社区物业、村邮站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加快构建城市“最后100米”的终端配送网络,推广建设社区快递代收点或电子商务智能投递终端。引导现有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仓储企业及其他社会

资本参与电子商务仓储设施投资建设或再利用,严禁擅自改变物流仓储用地性质。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支持快递企业投资或者与仓储企业合作建设公共仓储。探索“移动互联网+众包”等物流配送新模式,加快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等冷链物流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加快面向农村电子商务的网点增设工作,探索与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的有效对接,提供适应农产品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快递服务。

到2020年,建成集物联网、互联网于一体的智能物流系统及全方位、一站式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新增1000个智能投递终端,有效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完善信息通信基础实施。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和“无线城市”建设,提升固定宽带普及率,提升城市光纤网络能级,扩大光纤入户覆盖率,提高农村宽带网络接入水平。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逐步实现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转变。

到2020年,形成全市统一的云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无线宽带、光纤网络与WIFI热点立体分布实现全市覆盖,信息通信能力大幅提升;“三网”融合水平进一步提升,基础资源得到充分共享。(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金融配套服务支撑。支持并引导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开展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拓宽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结算渠道。加大农村地区POS、ATM布放力度,加快农村地区存折换卡工作进度,深化村级电商服务点与银行卡助农服务点合作共建,引导已建成的村

级电商服务点使用网上支付等方式完成资金结算。

到2020年,建成一批满足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一批村级电商服务点和银行卡助农服务点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深化由政府、企业、培训机构、高校院所等各方参与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开展面向不同人群的多层面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鼓励院校优化电商相关课程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千人计划”等手段,加快引进聚集一批高层次电商人才。实施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工程,建立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推广创新创业项目。鼓励青年尤其是大学生村官和返乡大学生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加大对农村青年举办电商企业的帮扶力度。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以及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给予补贴。

到2020年,全市每年1.5万人次接受电商知识普及;培育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平台10家,建立创新创业基地5家。(牵头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工作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绍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原则,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工作全面推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财

政资金扶持力度,提高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针对性,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精准支持电子商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开展综合执法,完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职能衔接机制,提升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水平。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措施,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纠纷快速处理及售后维权机制,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依法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大对互联网违法信息的清理、整治力度,关注并打击利用电商平台支付、广告功能实施传销、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探索适应新形势的涉网违法犯罪案件查办模式和手段。倡导电商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指导电子商务企业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在电子商务领域推广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共同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6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各项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力,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市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部署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紧紧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创新,率先突破,形成有利于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倒推改革目标,厘清时间节点,量化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并针对我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路径,优化方法,精准施策,切实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创新驱动和改造提升相结合。坚持“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有机结

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加创新资源和人才、技术、设备供给,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技术、产品、业态、商业模式等创新。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着力解决产业层面的结构性问题、企业层面的效益问题,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

### (三)目标要求

经过3至5年努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供需平衡。

市场出清机制加快形成。按照“兼并重组一批、破产清算一批、主动关停一批”的要求,积极处置“两链”特困企业、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脏乱差”小作坊,力争3年内基本解决资不抵债企业问题和高杠杆企业问题。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全面建立商品房供地与库存价格挂钩办法,逐步化解区域性、结构性房地产库存,力争2017年起基本实现全市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控制在20个月内。

“两链”风险有效化解。进一步提高企业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力争“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直接融资250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

信用贷款、创新担保方式,力争5年内信用贷款占比提高到10%以上,保证类贷款比重下降到30%以内。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企业成本稳步下降。积极推进能源、交通、金融、财政、社会保险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完善电价、水价、气价等形成机制,建立规范的中介涉企收费制度,全面减轻企业负担。

发展短板基本补齐。力争3至5年内基本补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交通基础设施、扩大开放、农民持续增收、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改革落地八大短板。

## 二、重点任务

详见附件。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和市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方案和配

套政策,发挥政策协同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部署落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等部门要抓紧制定专项方案细则,切实抓好落实。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每季度由市发改委牵头督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后报市政府审定并通报,通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视情进行通报批评、行政问责直至组织处理。

附件:绍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附件

# 绍兴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进企业去产能	制定印染产业地方标准。	市经信委	按照“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目标,根据印染产业产能现状和提升发展目标,突出能耗和排污标准,2016年3月底前制定印染产业地方标准。
	实施印染企业排污指标动态管理,加大对C、D两档企业的排污指标削减力度。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016年起全市范围内涉及印染的独立核算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引导印染企业集聚提升。	各区、县(市)政府	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印染企业向集聚区搬迁集聚或就地提升工作,个别企业因土地落实、建设周期等原因可适当延后至2018年。其中,越城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4家企业关闭退出,柯桥区2016年上半年完成印染企业整改验收,上虞区、诸暨市2016年4月底前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嵊州市2016年6月底前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新昌县2016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一)积极 推进企业 去产能	推进印 染、化工 行业集聚 提升	制定印染产业培大育强 工作方案,加大印染企 业培大育强工作力度。	市经信委	力争到 2018 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印 染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到“十三五” 期末,力争培育 5 家产值超 50 亿元 印染龙头骨干企业,实现印染产业质 的跃升。其中,上虞区力争到 2017 年 产值超 10 亿元的印染企业达到 3 家 以上,到“十三五”期末,力争培育 1 家产值超 50 亿元印染龙头骨干企 业,诸暨市力争到 2017 年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
		鼓励印染企业改制上 市。	市金融办	2016 年 6 月出台印染企业上市培育 计划。以柯桥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为核心培育区块,力争到 2020 年 全市新增印染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 牌)2-3 家,诸暨市力争到 2018 年新 增 1 家上市公司。
		开展印染产业绿色示范 标杆企业评选活动。	市经信委	2016 年 3 月出台评选标准。
		制定印染产业提升发展 省级试点方案。	柯桥区政府	2016 年 6 月前形成送审稿,报省政 府。
		制定化工产业集聚提升 工作方案和工作标准。	市经信委	2016 年启动实施,年底前制定完成。
		推进上虞区化工产业集 聚提升。	上虞区政府。市经 信委	2016 年启动实施;至 2017 年,上虞 区基本实现“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 化、设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的提升 要求;至 2020 年,上虞区化工企业从 现在的 173 家减少到 90 家以内。
	积极稳妥 处置“僵 尸”企业	设立印染、化工产业转 型升级基金。	市市财政局。市经信 委、市环保局	2016 年 9 月底前由印染产业龙头企 业为主出资发起,市、县两级政府按 一定比例参股成立基金。
	加快淘汰 落后产能	加快推动企业破产清 算、兼并重组。	市经信委。市金融 办、市帮扶办、绍兴 银监分局	2016 年 9 月底前出台相关意见。
		开展“低小散”块状行业 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市经信委。市级相 关部门,市直各开 发区管委会	力争 2016 年淘汰 300 家以上企业落 后产能,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 2000 家以上。
	(二)努力 推进房地 产去库存	完善房地 产政策	研究完善促进房地产市 场健康发展的相关政 策,进一步推动房地产 消费。	市建设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人行绍 兴市中心支行、绍 兴银监分局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二)努力推进房地产去库存	全面推行货币化安置	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逐步控制并减少新开工实物安置项目。	市建设局。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0%,年底前全部完成。	
	科学调节供需平衡	完善房地产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合理安排供应规模,科学安排供应区域和供应结构,督促已供空置地块尽快开发利用。	市国土局。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已在实施。	
	实施商品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和商场整提工程	根据相关布局规划和实际情况,出台整合和提升发展方案。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9月底前出台整合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有效推进金融去杠杆	积极化解“两链”风险	激励银行加快速度、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贷款,政府实施连续三年的专项考核激励。	市帮扶办。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	2016年度考核办法5月出台。	
		推进试点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工作。	绍兴银监分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已在实施。	
		依法严厉打击惩戒失信及逃废债务行为。	市公安局。市帮扶办、市金融办、市信用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2016年6月底前集中整治。	
		稳妥处置资不抵债企业和高杠杆企业。	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帮扶办	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实施上市公司“112”工程。	市金融办	“十三五”期间实施。	
		扩大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规模,推进资产证券化。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已在实施。	
		将部分机关部门所属经营性资产注入相关市属国有企业,通过新增发债、融资等方式,降低国企融资成本。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已在实施。	
		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以“三去一降一补”为导向,加快推进信贷结构调整。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	已在实施。
		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	组建政策性担保公司。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2016年底前完成。
		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模式。	市金融办。绍兴银监分局	已在实施。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四)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降低企业纳税成本。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和印花税差别化补助。	市财政(地税)局。 市经信委 已在实施。
		减征企业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实行临时性下调措施,单位缴纳税率由1.5%降到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暂缓期限不超过一年。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地税)局 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暂不作上调。	市财政(地税)局、 市残联。市水利局 2016年5月1日起实施。
		减免部分涉企规费。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和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委托检测费用降低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当年委托检测费用,免征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费,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减半收取。对职工人数不足25名且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缓收取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市质监局、市总工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地税)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和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执行时间暂定2016年一年;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和大学生创业企业委托检测费减免政策执行至2017年底止;本条款中的其他政策自2016年起实施。
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	实行企业差别化资源配置。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用能、用电、用水和排污指标配置。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绍兴电力局、市水务集团 已在实施。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四)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降低企业用电、天然气价格。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降低 4.47 分/千瓦时,对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除嵊州市、新昌县在现有水平上适当降低外,其他区、市统一下调至 3.39 元/立方米。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绍兴电力局、市燃气集团	已在实施。
	降低企业非生产使用要素资源成本。对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集体宿舍和食堂用电、水、气,企业可自行选择按居民价格结算,具体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	已在实施。
	降低物流通关费用。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减免民营、小微企业出口检验检疫费用。	绍兴检验检疫局、绍兴海关。市国税局	已在实施。
	实行企业差别化信贷政策。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办法,对 A、B、C、D 四类企业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利率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绍兴银监分局	已在实施。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深化“银税互动”试点;推广年审制贷款和企业银行团贷款;扩大专项信用贷款规模,减少银行贷款审批流程,降低收费标准。	绍兴银监分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	已在实施。
	降低担保费率。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按实际担保费率给予 25%的财政补贴。	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地税)局	已在实施。
	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四)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扩大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范围。	市帮扶办。市经信委	已在实施。	
		鼓励扩大直接融资。落实推进上市和新三板扶持政策,制定出台促进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和企业挂牌融资政策。	市金融办。市财政(地税)局	已在出台相关政策。	
	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放宽项目建设指标限制。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实行承诺验收制。	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已在实施。	
		对 A 类项目和 A 类企业投资的 B 类以上项目,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金。	市国土局	已在实施。	
		实行差别化项目用地政策。	市国土局	已在实施。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已在实施。
	建立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已在实施。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已在实施。	
	(五)着力补齐发展短板	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全面落实人才新政,实施“330 海外英才计划”新一轮推进行动,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完善“人才+资本”创业投融资体系,启动建设绍兴“千人计划”产业园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推动各类人才引进和开发。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 6 月前出台人才政策及操作细则;2016 年新参评入选“330 海外英才计划”人才 100 名,国家、省“千人计划”入选数比上年增长 50%,引进各类人才 5 万名,新建省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学会服务站 5 家,市级 6 家以上,组织 3 期创业资本与人才项目对接活动;启动建设绍兴“千人计划”产业园,力争 2018 年跻身省级“千人计划”产业园行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力争 2017 年建成投用。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五)着力 补齐发展 短板	补齐科技 创新短板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技与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在绍高校发展科研事业,提升高新园区发展水平,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市科技局	2016年底前越城区(高新区)科创园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柯桥科技城实质性启动,诸暨科技城科创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16-2018年,全市高新园区发明专利年均增长2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年均增长15%以上,每年创建“众创空间”20家;到2018年,“绍兴城北科创大走廊”初具规模。
		壮大企业创新主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两个全覆盖”。	市科技局	2016-2018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70家以上,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400家以上。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健全完善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加强三个省级科技大市场试点及上虞、新昌大市场建设。	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2016年6月前建成“绍兴科技金融港”,2016年建成市本级专利数据库平台,2017年建成专利授权援助系统,2016-2018年,每年培训技术经纪人100名,2018年建成专利侵权判定专家咨询平台,三家省级科技大市场建成并通过省验收。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扩容,实行一区多点体制。	越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016年6月底前确定一区多点范围及内容,2016年9月底前完成科技城产业规划。
	补齐产业 发展短板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跃升。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016年完成特色小镇投资超100亿元;2017年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75以上。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016年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1200台,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730亿元;2018年信息经济增加值超过700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超过1200亿元,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突破800亿元。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市发改委	2016年完成服务业投资1466亿元;到“十三五”末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
		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市委宣传部、市旅委。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文广局、市旅游集团、市文化投资公司	2016年6月编制完成《绍兴市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0)》,出台《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6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超100亿元;到“十三五”末,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以上。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五)着力 补齐发展 短板	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建立分片招商和项目招商责任制。	市内、外资招商局、市商务局	2016年7月底前制定分片招商、项目招商、境外招商的实施方案。
	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全面消除污泥浊水。推进“五水共治”,清除河湖库塘污泥,开展工业园区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一批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提升水质。	市水城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2016年6月完成工业企业周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河道的清淤任务;2016年底前重点工业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实现省级“清三河”达标县(市、区)全覆盖;2017年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2018年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全覆盖,土壤清洁和尚清洁率达到91%左右;到“十三五”末,地表水劣V类水质全面消除,全市主要河流、重要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绍兴市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850”工程,严格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到“十三五”末,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5%以上。
		全面消除违建现象。	市城管执法局	每年拆除违法建筑800万平方米以上,2017年前基本完成存量违法建筑处置,2018年率先建设成为基本“无违建市”。
		全面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集中处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市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	2016年6月基本完成整治和规范道路标识标牌,2016年底前城区垃圾分类总覆盖面达到70%以上,全市规划保留建制村覆盖面达到40%;2018年城区垃圾分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均达到80%以上,完成全市重要街道美丽示范街创建。
		全面落实最严监管。完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建设,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016年底前建立全市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平台,2017年探索建立新增用能交易制度。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五)着力 补齐发展 短板	补齐交通 基础设施 短板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和省内四大都市区,构建开放外联通道,促进全市域城镇组群之间的互联互通,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公路建设,建设通用航空通道,推进绍兴水运复兴。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16年开工建设金甬铁路和杭绍城际铁路,建成杭金衢高速拓宽工程,完成孙曹公路、二环北路拓宽等项目,提升建成东澄公路等美丽乡村公路600公里,建成柯桥鉴湖直升机临时起降点;2017年开工建设杭绍台铁路,萧甬铁路绍兴通勤改造项目实现通车运营,动工建设杭绍甬高速公路,建成绍诸高速诸暨延伸线、群贤路东延等项目,提升建成美丽乡村公路300公里,建成投用新昌万丰通用航空机场,开工建设滨海精工通用航空机场;2018年提升建成美丽乡村公路300公里。
		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城市道路布局,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2016年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和市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7年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到“十三五”期末,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提高到30%以上,市区25%以上建成区完成海绵城市配套建设。
		深化交通建设管理体制 改革。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	2016年启动诸暨(高铁)站扩容提升工程,2017年开工建设嵊新综合交通枢纽。
	补齐扩大 开放短板	促进主体多元化。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打破路径依赖和市场壁垒,拓宽招投标资源。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制定出台《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实施办法》,全年新增市场主体5.6万家以上,完成1-2家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2018年争取1-2家国有企业上市。
		扩大市场开放度。加大引人聚人力度,强化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创新政策对接,推动优势产能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培育本土跨国公司。	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2016年起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才招聘一律面向全省、全国;全年完成海外并购5起,实现交易金额超过40亿元,2016-2018年,力争境外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国际合作基地3家以上。
		构建开放大平台。完善开放口岸平台,健全保税物流平台,扩大对外交流平台,提升产业承载平台。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外侨办	2016年6月底前制定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获批的工作方案;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五)着力 补齐发展 短板	补齐农民 持续增收 短板	完善促进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嵊州市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推进村集体股权质押贷款,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	市农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供销总社、嵊州市政府	2016年底前基本消除村集体“并村不并账”现象;2016年柯桥区总体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全市基本完成;2016年6月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乡镇土地测量、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年底前建立土地承包权信息发布平台;2016年柯桥区扩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越城区、诸暨市探索开展试点村股权质押贷款试点;2016年底前拟定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政策;2016年全面启动农合联组建,2017年建成市、县、乡三级农合联组织并形成有效运行的体制机制。
		发展美丽经济。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民宿经济,发展品质农业,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	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2016年,实现乡村旅游游客接待量1500万人次,营业收入18亿元;培育首批乡村旅游特色小村10个、精品民宿10家、农家客栈100家,新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条;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培育10家全产业链的示范企业(主体);新增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240个,打造电子商务专业村40个。到2020年,争取省市级农家乐集聚村、特色乡镇、精品示范区和四星级以上经营户(点)数量比2015年翻一番;建成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全产业链现代农业园区22个,培育农业特色小镇10个;基本实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打造电子商务专业村150个。
		加大低收入农户帮扶力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并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市农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2016年6月建立专门的“贫困家庭就业帮扶”数据库,实现“贫困家庭有劳动能力人员至少1人就业”,2016年低保标准比上年度提高10%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10500元,75%的经济薄弱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到2020年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17500元,经济薄弱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3万元以上。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五)着力 补齐发展 短板	加强公共服务资源系统谋划。	市发改委	2016年6月制定绍兴市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大力发展教育、卫生、养老等事业。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养老养生设施和基地建设。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2017年全市农村幼儿园等级率达到96%,2018年建成5个以上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成9个以上名牌专业(群),力争绍兴大学申办成功;2016年新增医联体10家,所有中心镇实现医联体建设全覆盖,2017年确定合作主体并开工建设妇女儿童医院;2016年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300张,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00个,2018年底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农村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65岁以上老年人全部纳入健康管理。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016年6月前启动部署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并制定工作方案,2016年底前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中心城区公共场所无线上网管控措施全覆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力争2018年创建成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
	推进重大改革项目落地。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嵊新协同发展改革试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市审管办、市委组织部	2016年6月前制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制定嵊新协同发展改革试点年度工作清单,年底前市县两级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建立完善干部工作“上、下、管、育、爱”制度体系。
	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市委改革办	2016年6月底前建立市领导联系重大改革项目制度、重大改革项目督察机制、分类分层协调制度。
	(六)加大 全面深化 改革力度	加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管办
编制政府适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目录。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	2016年底前完成。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具体工作要求
(六)加大 全面深化 改革力度	深化市县同权改革。	市审管办	2016年7月底前完成。
	推进各区、县(市)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推进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江滨区)建立综合性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市审管办。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完善审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服务的自由裁量权。	市审管办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推进建立园区项目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制度。	市审管办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快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	市发改委。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已在实施。
	建设完善“中介超市”信息管理平台。	市审管办	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全面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2016年4月起实施。
	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2016年4月起实施。
	继续深化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公办事业单位去行政化。	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在实施。
	分类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市国资委	2016年6月完成市燃气集团股份制改造方案;10月制订市水务集团股份制改造方案。7月底前出台实施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9月制订国有企业董事会外派监事会具体实施办法,10月底前制订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工作意见。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市财政局	已在实施。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研究谋划和组织领导,认真制定试点改革方案。	市发改委。诸暨市政府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已报省里,正在推进当中,2016年8月份将向全市推广。

注:黑体字部分为牵头单位。

# 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为不断强化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等20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2〕10号)和《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意见》(浙政办发〔2016〕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继续实施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过渡期延长至2018年年底,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努力,使全市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

市和农村公共交通线路与站点设置更加科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更趋精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我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坚持‘四化’、保障安全,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创新渠道、讲求绩效”和“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综合管理、规范运营、保障安全”工作方针,积极推进中小學生交通公交化、标准化、就近化和错时化,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继续坚持公交化导向,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把学生接送纳入公交管理体系,做到应纳尽纳;继续坚持标准化管理,凡是公交不能覆盖的范围,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行标准化配备、规范化管理,严格安全监管;继续坚持就近化入学,通过推动教育均衡化,促进学生就近上学,从根本上减少上下学安全风险;继续坚持错时化行车,科学合理设计上下学时间和行车路线,最大程度保障学生和车辆安全。

###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提高公交服务质量。纳入公交服务体系保障学生上下学的区域要着力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统筹考虑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运力配置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分布及学生上下学时间等因素,科学设置公交线路、班次和站点,努力实现学生上下学期间候车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的服务目标。各区、县(市)在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中应同步考虑学生上下

学交通保障工作,优化公交线路,优选车辆保障学生交通安全。要加大资金投入,大力发展镇村公交,不断扩大镇村公交覆盖和服务范围,努力提高农村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并促进城乡客运网络有效衔接和融合。接送学生上下学时,公交途经学生较集中站点的时间应相对固定,避免学生在候车点长时间等待。

(二)逐步淘汰学校自备非专用校车。学校用于接送小学生的自备非专用校车要在2016年年底全部淘汰。学校新购用于接送学生的自备校车必须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其他用于接送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的车辆必须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各地要根据实际需求,研究制订校车购置和更新规划及分年度实施方案。

(三)对校车运行实施全程监管。为进一步加强车辆的安全监管,促使车辆运行更加安全,并为事后查证提供依据,各地须在2017年9月1日前对各类校车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车监控探头不少于4个,保证视频探头能对车辆行驶途中驾驶员工作情况、车辆内部学生装载乘车情况、学生上下车情况和车辆前方等进行全方位监视、记录,视频录像应保留30天以上。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定期抽检制度,保证每月至少对视频信息抽查一次,各校车服务提供者至少每周1次对视频信息进行回放分析。视频监控系统加装改装费用由各地承担。

(四)按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校车运载中小学生学习及幼儿时,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随车照管人员配备工作机制,按照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沟通协调能力的要求加强随车照管人员选配。随车照管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五)加强专线公交安全管理。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专线公交须按照我省关于非专用校车的安全审查标准进行许可管理。专线公交车应取得校车许可,在接送学生时使用校车标牌,

其他时间不得使用。驾驶专线公交的驾驶员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行驶路线须经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审核,车辆应配备逃生锤、急救箱、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按前述要求配置),并安排随车照管人员。各地要逐步把学生候车点改造升级为可以挡风避雨的候车站(亭)。对利用公交站点作为校车停靠点的,应设置相应的提醒标识,加强设施的安全防护。

(六)加强校车许可管理。各地要把非专用校车纳入安全监管体系,认真做好各类校车的许可管理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校车许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安〔2014〕9号)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校车许可实施细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商定、协调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七)完善校车途经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公路设计规范加强校车途经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标志设置,加强临水临崖路段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消除安全隐患。对校车途经路段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路况不佳、安全设施不全的路段及时整治。

(八)加强校车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对教师、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能,正确使用车辆配备的逃生锤、急救箱。学校应定期组织校车及专线公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主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的组织领导,每年听取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汇报,统筹做好本地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推动学生交通安全保障难点问题有效化解。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通过财政资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方式,对提供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要全面了解本地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情况,准确掌握各类接送车辆数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订完善本地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坚持标准

先行、安全第一，在此基础上积极实践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校车管理运行模式，推进校车安全治理现代化。

(二)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保障学生有车坐，坐上安全车”为工作目标，按照《绍兴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绍政办发〔2012〕168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继续增加投入，完善奖惩机制，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驾驶人员的绩效考核，适当提高校车驾驶员待遇。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开学前后等时段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的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治理，

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继续将各地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学生乘车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广泛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家长、各类交通参与者关心、支持和参与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礼让校车和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人员、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基本内容，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社会治理改革，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33号)和《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意见》(绍市委办发〔2014〕8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形成机制的工作思路，对照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2010年以来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学会)、商会

转移试点工作，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广，争取经过2年左右时间努力，促进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基本形成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共产品供给和社会和谐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公开公正。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应当向社会公开，通过公平公正方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转移职能。

2.注重实效。切实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简政放权，降低社会成本，使公民、企业享受更加丰富、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推进政府服务管理科学、合理、高效。

3.稳妥有序。根据市场发育程度、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监管机制跟进落实情况，按照政府可

转移、社会组织可承接的要求,循序渐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4.强化监管。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对社会组织行使转移职能情况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 二、职能转移的主体和范围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主体为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机关可根据需要参照施行。

职能转移的内容应当根据转移主体自身转变职能的要求和社会组织的实际承接能力研究确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行业管理与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等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辅助性职能,原则上可以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适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承接职能的主体和条件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主体主要是业务范围相对应、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承接转移职能所必须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五)最近2个年度年检合格,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六)政府职能转移主体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的要求;

(七)承接政府转移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区域代表性,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有能力实现对行业的自律管理。

## 四、职能转移的主要方式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按照转移职能的性质和特点,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直接转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并可由其直接实施的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职能,可直接转移给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二)委托转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宜直接交由社会组织行使,但可由社会组织具体经办的相关职能,可采取委托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由其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履行职能。

## 五、职能转移的程序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转移职能。职能转移主体结合简政放权和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能转移主体工作实际,提出需要转移的职能。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民政、财政等部门在审核评估转移职能合法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编制适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实施方案。职能转移主体根据转移职能目录,研究制定职能转移工作实施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并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民政、财政等部门审核确定。实施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职能转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职能转移事项具体内容以及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

3.职能转移事项的工作量预估和资金预算;

4.职能转移的方式;

5.对承接职能转移主体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职能转移实施方案确定后,职能转移主体应当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发布职能转移信息。职能转移主体通过有效方式(如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下同)向社会组织发布公告,列明转移职能的内容、转移方式、承接主体条件、转移程序、承接要求等相关内容。

2.提出承接申请。社会组织根据公告条件,向职能转移主体提出承接申请。

3.确定承接主体。接到承接申请后,职能转移主体组织对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资格审

查和评估,并按程序竞争性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承接单位。

4.职能转移公示。职能转移主体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示职能转移内容和承接主体,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签订协议。在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职能转移主体要及时与承接职能的社会组织签订转移职能协议,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6.职能移交。职能转移主体应在签订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职能事项移交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组织公告交接事宜。

7.履行协议。承接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根据所承接职能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措施,切实履行转移职能协议。

(四)考核评估。职能转移主体根据协议,定期组织对承接主体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备案,并作为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估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 六、实施计划

按照职能转移的主体和范围、承接职能的主体和条件、职能转移的主要方式和程序,我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深化试点阶段(2016年12月底前)。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0〕91号),确定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作为深化试点单位。在总结2010年以来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各深化试点单位按照职能转移程序,推进并完成深化试点工作;各区、县(市)要结合各地市场发育程度、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选择试点单位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为全市面上逐步推广实施提供经验和样板。

(二)逐步推广阶段(2017年6月底前)。在总结深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分期分批的要求,将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参照深化试点经验,按照职能转移程序,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

(三)形成机制阶段(2018年3月底前)。在认真总结推广实施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理顺政社关系,使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是我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市政府建立由市政府领导任总召集人的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承担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订职能转移的政策措施,编制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各职能转移主体具体转移职能实施方案;法制部门负责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合法性审查;民政部门负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健全社会组织评估制度,编制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推荐目录;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费随事走”的原则,研究完善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后相关的经费保障政策;职能转移主体作为转移职能的责任主体,负责梳理各自所承担的职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职能转移方案,将能够转移给社会组织的职能和工作事项分离出来,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并做好转移职能目录确定后的具体实施、业务指导;科协、工商联等要加强与职能转移主体的联系沟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督促有关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按要求规范运行和实施所承接的政府转移职能。

(三)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后,职能转移主体要认真落实对承接转移职能社会组织履职情况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办法,强化督促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及时向社会组织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承接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要按照协议要求,制定履职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向职能转移主体报告工作并公开办理情况,接受职能转

移主体和社会监督。机构编制、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对社会组织承接转移职能的履行、财政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任务完成较好、工作业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予以通报;对运作出现问题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或按协议要求收回转移的职能;对在行使职能中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技术秘密及其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促使社会组织有效履行职责。监察部门要对政府职能转移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职能转移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实施问责;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反映的职能转移中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审计部门要对转移职能的政策执行、财务收支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确保职能转移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建设。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制定出台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能力。

(五)落实经费保障。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项目所涉及的经费原则上在职能转移主体单位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并相应调整职能转移主体单位原承担该职能的工作经费。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经授权实施具有行政性质的认证、检验、鉴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时,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6日

## 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 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为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精神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号)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围绕“食安绍兴”建设目标,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责任、分级监管、社会共治三大网络,深化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风险防控、

技术支撑、应急处置、制度规范、社会监督、行业诚信七大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即“两级联创、市县同创”。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推动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持续向好、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以及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两级联创。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创建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是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主体,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创建方案以及考核评价标准(另行制定)认真组织实施。市及各区、县(市)同步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

(二)以人为本,补齐短板。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食品安全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因地制宜,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处理好群众最迫切的诉求。

(三)统筹兼顾,力求创新。立足绍兴实际,把握创建契机,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力求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大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有效防范食品安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四)多方协作,社会共治。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有效发挥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群众组织的参与积极性,多措并举,全方位、多层次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的重要衡量标尺,按照考核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

## 三、工作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持续向好。食品安

全整体状况良好,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大宗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完善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三网七体系”建设,形成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食品安全重点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总体状况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食品安全评价公众满意度在70%以上。

##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并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财政保障机制,检验经费应至少能够支持国家、省规定的5件/千人口·年监测检测样本量(具体检测批次另行发文),其中食品和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经费至少能够支持1件/千人口·年的监测样本量,食品安全检测经费至少能够支持4批次/千人口·年的检测样本量。建立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督查、检查、考核、通报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夯实基层基础力量。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完善乡镇(街道)食安办日常工作机制,发挥乡镇(街道)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定网格、定人员、定职责、定制度、定重点、定考核”要求,调整和充实协管员队伍,落实网格

日常管理措施,加强定期巡查。推广“食安绍兴”信息化平台使用,及时规范食品安全信息上报处置。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所力量配置,改善设施装备,强化保障供给,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开展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达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检测、有考核培训、有工作保障”的“六有”要求。

(三)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完善“市级创特色、县级大整合、基层重快检、社会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进一步加强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验室、仪器设施、人员配备到位,着力打造以黄酒等地产食品检测为特色,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的区域检验检测中心,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检验及快检能力。各区、县(市)有效整合或统筹使用检验检测资源,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加强基层快检能力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定期开展检测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加强食品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依法规范兽用抗菌素、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65%以上;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60%以上;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65%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主要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达到5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达到65%以上;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责任,把好农产品产地准出关和市场准入关,规模以上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超市实现可追溯管理。加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大力发展清洁、生态种植养殖,全面治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促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废弃农业投入品包装回收处置。

(五)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加强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现场检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效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高效的抽检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和违法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对问题一查到底,确保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依法惩戒失信行为。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原则,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食品摊贩。引导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合法合规运行,有效降低群众对“四小”行业和网络订餐的投诉。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储存、运输、流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和消费环节。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强化过程控制,严格内部管理,有效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责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质量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

方乳粉生产经营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召回问题食品。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鼓励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建立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GMP),并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

(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风险排查、隐患会商、分析研判、治理整顿、跟踪督查、预警警示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适时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八)强化智慧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省、市要求,建设集监管办案、部门协同、信用评价、企业直通、公众参与等功能于一体的绍兴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在现有市场监管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业务进行整合,采取闭合管理、分类分级监管和信用评价等模式,覆盖食品安全所有领域、所有业务,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动监管,形成食品安全一体化、专业化、精准化监管智慧应用平台。推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九)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食安绍兴”品牌引领行动,广泛开展系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放心品牌,培育一批优势企业,抓好一批示范园区,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

效,形成食品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组织开展集中生产区域治理提升行动,鼓励地方政府依托园区对集中生产区域内的企业实施集中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水平和安全水平“双提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推进省级农贸市场创建,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推进餐饮服务“阳光厨房”建设,促进食品行业经营规范化、品牌连锁化、发展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产业健康协调发展。

(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加强科普宣传基地建设,建成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中心,乡镇科普宣传站建设覆盖面达70%以上。加强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多种媒介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发布,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1次。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及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促进公众健康理性消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发布制度,加大包括“黑名单”在内的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机制,全面推行有奖举报,依托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府公益投保,鼓励和引导企业商业投保,有效发挥社会第三方的力量,不断提高企业食品安全内控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食品安全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媒体监督,鼓励公众参与,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

##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6年6月底前)。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明确有关考核评价标准,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省食安办备案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同步推进浙江省食品

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市两级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三)中期(阶段性)评估阶段(2017年6月至8月)。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工作方案和考评标准,采取随机抽查、暗访复查、台账核对、委托第三方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做好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省食安办对我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阶段性评估准备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9月以后)。对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省食安办对我市中期(阶段性)考核评估情况,以及市对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中期评估结果和各地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中期和综合评估时间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省食安办具体安排确定。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市、区)的考核评价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食安委主任任组长,各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小组。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确保创建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二)明确责任,强化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层层建立并落实创建督查通报机制,市创建办也将根据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阶段性安排,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以及问题回访和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三)营造氛围,以点带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及新兴媒体媒介,深入宣传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及创建标准等内容,扩大社会影响,凝聚社会共识,及时总结推广创建中的特色做法、监管成效和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 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加快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根据《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6〕16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整合完善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水平,实现制度规则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统一、市场信用体系统一、评审专家库统一、信息化建设统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框架思路,2017年底基本形成全市统一格局。

## 二、整合范围

我市平台整合探索和实践起步较早,2002年建立全国地级市第一个集中统一平台,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交易的集中交易和监管。集中平台建立时,除市土地交易中心外,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中心已成建制划入市招投标中心(后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本次整合范围为:

- 1.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
- 2.市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 3.市级农村产权、排污权等交易。

## 三、整合内容

### (一)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机制

1.整合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则、制度、诚信体系、专家库建设、交易目录和信息化建设,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高效运行。

2.根据国家、省关于土地矿产交易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的要求,促进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有关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的资源信息、操作平台、操作规则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合,并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农村产权、排污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明确上述产权交易相关工作职责,加强人员力量。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农办、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此项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

### (二)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

1.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则统一按照国家和省平台管理办法执行。

2.对现有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制度、操作办法进行清理、完善和重新建立。此项工作在2016年10月底前清理完毕,需完善和新实施的制度根据平台整合计划修订出台。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此项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

### (三)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属地或分级管理原则,在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此项工作 2017 年起实行。

#### (四)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

1.各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制订相关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建设、采购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对挂靠、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及时调查处理,负责企业信用评价、认定和反馈,对交易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黑名单”和不良行为记录制度。

2.建立企业信用常态化通报机制,建设、建管、交通运输、水利、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及时将企业信用情况反馈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有“黑名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准入限制或作为评标扣分依据。

3.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和信用结果使用实行统一。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各区、县(市)政府

此项工作在 2017 年底前完成。

#### (五)统一评标专家库建设管理

1.以国家和省统一的分类标准、准入标准及考评标准为基础,加大对各区、县(市)、各类专家资源的整合力度,实行全市统一评标专家库建设管理。

2.各区、县(市)不再单独设立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经资格重新认定后,作为分库专家纳入全市统一评标专家库进行管理,实现专家统一录用标准、统一考核、统一培训、统一信用信息、统一管理。

3.积极探索评标专家异地评标、评审。建立资深专家库,优化专家录用结构,完善评标专家

使用办法,并做好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的对接工作。

#### (六)统一电子信息系统

根据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实现市与区、县(市)电子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管系统的全面对接和资源整合,最终实现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统一,达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据信息共享,并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 1.建设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按照国家、省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市与区、县(市)已建的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矿产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进行改造。此项工作在 2017 年底前完成。

(2)2017 年 6 月,市与区、县(市)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

2.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企业库和商品库统一共享

(1)2016 年底前,完成市与区、县(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整合,实现统一发布。

(2)2016 年底前,以省企业库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企业库、供应商库、中介机构库的统一标准和管理制度。以省政府采购商品库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市政府采购商品库建设统一标准。2017 年底前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企业库、供应商库、中介机构库和商品库共享。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

3.整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2016 年底前,市建设、建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全市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范本。

(2)在规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范本基础上,依托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有网络和设备,2017年完成终端覆盖全市的电子招投、投标和评标系统。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

#### 4.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1)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的函》(浙发改函〔2016〕65号)要求,在2016年底前,建设、建管、交通运输、水利等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监督职能建设完成各自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建设完成政府采购电子监管系统;各级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建设完成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各级国土部门建设完成土地矿产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2)2017年6月,各类电子监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

2017年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统一平台体系上运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企业库、商品库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统一。全市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完成对接,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统一。

#### 四、整合机构设置,完善监管机制

1.根据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将区、县(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更名为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现有业务职能原则保持不变,保留现交易场所,实行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服务标准、业务规则制度和操作流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对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分中心)班子履职情况和交易业绩、管理服务等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区、县(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分中心)正职任免前需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意见。

2.越城区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执法。各级公共资源行政监督、财政、国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门人员,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执法查处机制,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职能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名义通报。

#### 五、强化保障措施

成立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对统一平台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平台整合工作规范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措施,按时完成职责内的工作,保障整合工作顺利实施。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6〕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现代品质畜牧业建设,形成生产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发展新格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畜牧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处理当前畜牧业转型升级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6〕6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发展品质畜牧业为主题,围绕规模化、标准化、无害化要求,稳定生猪生产,壮大优质畜禽种业,适度发展草食动物及蜂业;推广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新模式,创建一批精品、高端的美丽生态牧场;全面完成保留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建立县、乡、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防控巡查机制;引入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产业链的核心组织,推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饲料兽药和屠宰加工企业等抱团打造全产业链;全面推行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官方兽医配备,建立一支与工作相匹配的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与畜产品安全监管队伍。

## 二、主要目标

全市生猪存栏稳定在70万头左右,家禽饲养量控制在2000万只以内。

2016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防控巡查机制;全面完成

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验收。

2016年11月底前,全市完成175家水禽场提升整治,创建省级美丽生态牧场20家、市级美丽生态牧场30家;越城区(高新区)、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完成生猪散养户“一县一策”治理,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线上监管;上虞区、嵊州市建立与保险联动的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

## 三、工作重点

(一)优化产业布局。按照“调减过载、适度保有”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区域布局结构。生猪基本稳定在现有规模,重点壮大优质猪、绍兴鸭、浙系长毛兔种业,适度发展奶牛、湖羊、蜜蜂等产业。严格落实畜禽禁限养区规定,确保畜牧业发展符合生态要求。

(二)推进农牧对接。各区、县(市)要按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要求,在2016年底前完成本辖区农牧对接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制定农牧对接的技术导则,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对规模较大的种植区域特别是现代农业园区,要按照种植面积配套布局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大力扶持养殖排泄物收集、处理、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使种养结合从浅层对接向深度融合转变。

(三)创建美丽生态牧场。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生态牧场标准,选择一批规模养殖场开展省、市级美

丽生态牧场示范创建,以点带面,逐步推进,通过3年时间努力,使三分之一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成为市级以上美丽生态牧场。

(四)建立监管机制。重点是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防控巡查机制。村级网格化巡查员应对辖区内养殖场(户)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乡级网格化巡查员应对辖区内养殖场(户)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村、乡两级网格化巡查员要如实记录养殖场生产安全及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后要及时上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网格化巡查员应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不定期巡查,对村、乡级巡查员上报的问题及自己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养殖场(户)整改落实到位。

(五)促进产业融合。通过组建专业合作社,引导养殖场之间、养殖场与专业机构、上下游产业主体间开展合作,引入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产业链的核心组织,通过股权、品牌、战略合作等把产业链各节点串联起来,实现纵向延伸和横向联结,打造全产业链,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进一步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对核心种业企业、核心饲料企业、大型合作社、联合育种平台、饲料集团采购平台等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在省级美丽生态牧场创建的基础上,开展市级创建,对验收合格的市级美丽生态牧场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具体政策另行制订)。各区、县(市)可参照市级做法,开展县级创建。

(二)加强基础保障。切实强化动物卫生监督 and 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病死动物无

害化处理网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充实区域性动物卫生派驻机构、乡镇动物卫生派驻站、检疫申报点、畜禽屠宰场(厂)屠宰检疫站的官方兽医力量,按照每1站(点)1—2名官方兽医的标准配备,依法实施动物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票证。

(三)加强部门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配合,形成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合力。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做好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有机对接,探索和推广生态循环技术模式,推进生态美丽畜牧业建设;环保部门要研究解决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环境影响审批等问题;国土部门要研究解决农牧对接配套用地指标,特别是要妥善解决通过验收的养殖场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科技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的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养殖污染治理、有机肥加工使用、农牧结合设施、美丽生态牧场创建等的扶持力度。

(四)加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畜禽排泄物和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对违规复养、新养或禁养区养殖的,一律从严从快查处;对发现违法排放养殖污水的,一律抄告环保部门严肃查处;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一律依法实施强制关停措施;对违法行为,一律媒体公开;涉及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各地要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养殖行为,努力营造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畜牧业转型升级顺利推进。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生态绍兴,共享品质生活”为主题,围绕发展品质农业,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2016年建成2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到2018年,建成4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到2019年,建成5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1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

## 二、主要工作

(一)加快推进农业绿色生产防控。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行农牧结合、农渔结合等新型农业种养模式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市级菜篮子基地“双低”农药率先实现全覆盖。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五年行动计划。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标准入企(社、场)率达到100%。鼓励引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发展“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序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到2019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6年减少5%,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90%,主

要粮油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达到40%以上,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水平达到62%以上,农产品“三品”认证率达到55%。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各环节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私屠滥宰和假冒“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公安刑事侦查联动机制,及时移送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的案件,移送率达100%。制订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的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和批发、农贸市场,市级年度定量检测不少于800批次,县级不少于400批次,乡镇年度快速检测不少于300批次,县域内主要食用农产品(本地、外来)的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农批和农贸市场监督抽检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三)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以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为载体,建立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县域内90%以上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屠宰企业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追溯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2016年,各地主城区农贸市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率达到70%以上,2017年及以后建成率达到95%以上。健全农资溯源监

管体系建设,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体系实现涉农县域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水稻病虫害监测信息化,全市水稻种植大户病虫害预警信息实现全覆盖。

(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促进企业自律。加快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与农业产业化政策扶持项目相挂钩,凡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取消当年申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健全投诉举报处置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形成上下联动、信息通畅、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有效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事件。

(五)加强农产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手段,确保县、乡两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与监管职责相适应。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具有全面履行监管服务的能力。县、乡两级农产品监管机构工作必需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配备到位。村(社区)要承担起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召集,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 在市农业局。联席会议一般一季度召开一次。主要职责是:督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工作,研究存在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与区域之间的指导与协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要点与重点,确保创建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各地要出台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性文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确定专人负责创建联系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

财政预算,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农业局牵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和运输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市发改委负责将农产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市公安局负责建立刑事侦查联动机制,依法严惩农产品质量违法犯罪行为;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并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市环保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以及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环境监管;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负责推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以及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产品市场销售和流通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市质监局负责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属地监管责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质量安全承诺、索证索票、生产档案、产品自检等制度,切实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三)加强责任考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考评机制,加强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考评,并将督查考评结果作为对各区、县(市)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

(四)注重宣传引导。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为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四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地、进企业)活动,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工作的总结提炼,宣传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以点带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建设。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各地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部署工作措施,每年与下级政府和火灾隐患突出、形势严峻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地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落实消防安全综合协调责任,健全消安委办公室运作机制,制订完善成员单位职责规定,建立月稽查、季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考评,对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评估。教育、民政、建设、文化、卫生计生、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所属单位及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管理标准,培育行业管理试点和样板单位,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培训、先进适用消防安全技术推广、消防安全队伍建设等工作;人力社保、商务、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做好消防安全指导工作;建设、城市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消防供水、

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要督促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提交消防安全承诺书、公示消防安全规定、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等措施,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二、强化火灾隐患治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健全“无盲区”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对各类单位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实施动态监控,排查火灾隐患,并分类、分级督促整改。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环境“八大行动”总体方案》要求,集中开展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居住出租房屋、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为重点的整治行动。越城区(高新区)重点开展戴山街道历史街区商业街和高层多业主建筑整治,柯桥区重点开展轻纺市场、印染产业整治,上虞区重点开展道墟镇化工企业整治,嵊州市重点开展甘霖镇家庭式作坊整治,新昌县重点开展大市聚轴承行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开展印染行业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的整治。严格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告、通过媒体曝光违法行为。推广重点区域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经验,巩固柯桥区、诸暨市和嵊州市体系建设成果,加快推进其他地区火灾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彻底消除集中、连片的火灾隐

患,建立长效防控体系。

**三、完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各地要建立完善“六位一体”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健全消防工作网络,完善消防工作站、派出所消防工作办公室、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护村队(巡防队)、网格员等“六位一体”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落实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重点时段巡查。要将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使用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网格员排查、工作站督改、派出所打击”的闭环体系。乡镇(街道)要统筹人员力量,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和运行机制,火灾隐患突出、事故多发易发的乡镇(街道)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有机构管、有人管,抓好工作落实。要明确驻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日常消防安全排查职责,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防信用诚信体系建设,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日常监管、招标投标、用地审批、银行贷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信息共享、网上公开、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提高火灾防控工作“智慧化”水平,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将各行业领域和企业推广使用智慧式用电安全管理服务系统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开展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平台试点工作,对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的火警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消防控制室可视化监管。推广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智慧用电管理系统等技防装置的应用,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和养老、助残等项目,诸暨作为我市感烟报警器推广应用的试点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2016年完成25000个安装任务,其他地区也应积极推广,2016年各完成5000个安装任务。落实火灾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切实摸清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火灾高风险区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并开展专项治理。

**五、建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政府主导的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完善应急救援指挥联勤机制,推动基础信息、力量配置、装备物资等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加强区域性消防应急物资储备。根据事权划分制定消防装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全额保障。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实现消防装备建设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加大专业处置力量体系建设,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为灭火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消防特勤和攻坚班组队伍建设,配备先进的个人便携式救援装备,组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隧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与应急救援队。加快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设置符合各地灾害事故特点的模拟训练设施,为救援力量在逼真灾情环境下训练提供保障。在百千万消防队伍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实战能力,坚持“一队多能”,除承担初起火灾扑救外,要积极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等工作。积极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和完善区域联防协作机制,2016年6月底前按照建设标准落实队伍配置,配备必要的站房器材,明确队伍组成,建成后由当地消防部门实行统一调度,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六、健全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推动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消防培训机制,进一步拓宽培训渠道,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需求。加强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消防专业人才,人力社保、安监等职能部门和相关社会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对从业人员(如施工监理人员、保安队伍及电工、焊工等特种人员)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到2016年底,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开展市级“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星级消防宣传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消防安全知识“进课程”、“进军训”普及

率达80%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个“七进”示范点。各地宣传部门要协调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安排一定时段或版面开展常态化消防公益宣传。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各地至少建立一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开放。各地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要定期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火灾事故典型

案例、各类场所火灾风险点等信息。将消防安全基础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学习内容,加强新居民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大力弘扬消防公益精神,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单位和个人。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

## 绍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因特种设备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的安定和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 1.3 事故的定义、分类和分级

1.3.1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导则》2.5.1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2 事故分类

- (1) 锅炉爆炸事故(含炉膛爆炸)。
- (2) 压力容器(含气瓶)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
- (3) 工业管道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长输管道、公用管道按有关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 (4) 电梯故障造成剪切、挤压、坠落、困人、火灾等人身伤亡事故。
- (5) 起重机械造成的挤压、高处坠落、倒塌、折断、倾翻、触电、撞击等伤害事故。
- (6) 大型游乐设施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7) 客运索道故障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

伤亡事故。

(8)场(厂)内机动专用车辆伤害事故。

### 1.3.3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1)一般(Ⅳ级):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拆断或者起升结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3)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4)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其他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2)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坚持事前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点监控和安全监察,及时掌握更新在用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实施动态监管。做好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与管理工作。建立市、县、乡、村、使用单位五级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组织体系。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5)依法规范,协同应对。坚持单位自救、军地协同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救援平台的协调作用、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各单位应协同组织人员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力求应急救援体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运转高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同时启动市级、县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可以委托区、县(市)或市直开发区质监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无重大社会影响、无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明晰的,事故调查工作可以依法采取简易程序。

对于无法确定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与特种设备事故先后次序及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同级政府授权或委托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事故应对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领导小组及职责

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作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 2.1.1 市领导小组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质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消防绍兴市支队,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1.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负责启动与终止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决定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做出重大应急救援决策;调集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

(4)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5)负责统一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6)协调在绍的部、省属单位和驻绍部队的应急救援行动。

(7)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 2.2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质监局:负责协助市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会同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2)市委宣传部:根据市领导小组要求,负责事故报道和前来现场采访媒体的服务管理,及时、准确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3)市发改委: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4)市经信委:负责应急抢险物资的组织与调配,保障通讯畅通。

(5)市公安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性质等情况;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6)市监察局:负责对监察对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追究意见。

(7)市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事故转移群众的安置、救助、救济经费发放等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9)市人力社保局:参与有关善后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10)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应急监测,确定事故的危害程度、污染物质及危害程度;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信息。

(11)市建设局:参与燃气行业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钢瓶、储罐)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参与住宅电梯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和港口起重机械等)事故应急和善

后处置等工作;保障道路交通通畅。

(13)市卫生计生委: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14)市安监局:受理事故报警,事故信息收集与综合研判,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参与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5)市总工会:协助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维护职工权益。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期间的天气预报和气象变化情况的预测,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服务。

(17)绍兴电力局:负责救援现场电力供应,组织抢修损毁电力设施。

(18)消防绍兴市支队:根据指令迅速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车辆、装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灭火抢险救援,搜救受害人员等工作。

(19)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与救援;协助市领导小组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治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凡使用特种设备的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应带头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管理,自觉接受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2.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2.3.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市质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 2.3.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主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实施;

(2)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

(3)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网络,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4)受理事故报警,负责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向省质监局报告事故情况;

(5)指导和协助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和恢复重建工作;

(6)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重要建议,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需要,市领导小组可设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应率先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市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实际,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由市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现场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救援专家。

####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省、市政府的决策和指令;

(2)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5)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确定危害介质性质及危害程度,并对危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

(6)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7)提出应急救援终止的建议。

#### 2.4.3 现场指挥长主要职责

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组建现场救援行动组,指挥、协调各现场救援行动组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建议。

#### 2.4.4 现场救援行动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

可成立以下现场救援行动组：

(1)抢险救援组：由消防绍兴市支队、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及专业救援单位等组成，负责抢险灭灾、人员抢救、应急处置等工作。在技术专家组指导下，消除和处置安全隐患，防止造成次生灾害。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2)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负责安全警戒、紧急疏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4)环境监测组：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绍兴电力局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物资、电力、交通运输、疏散安置、通信保障、生活服务等工作。

(6)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负责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畅通。

(7)技术专家组：由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及有关专家等组成，负责救灾抢险、处置和次生灾害源防治的技术支持、方案咨询等工作。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新闻、应急公告的发布和来现场采访媒体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9)综合协调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负责在事故应急过程中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以及日常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文印等工作。

(10)善后处理组：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等工作。

#### 2.5 县级领导小组及职责

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

导机构，负责本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其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及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职责

凡在本市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个人，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预警系统

建立市、县、乡、村、使用单位五级联动的预防预警系统。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预防管理。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质监部门报告。

3.2.2 使用单位应当对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识别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并向其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质监部门报告。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按规定需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为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并认真组织实施。

(2)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人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3)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本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4)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5)提前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7)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8)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3.2.3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及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认真落实使用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难以处置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告。

3.2.4 市、县两级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信息采集、处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不同性质和特点,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监控单位与重大安全隐患单位为监测点,以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举报系统为渠道,对各种可能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确保重点监控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监控措施;建立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数据库,对可能引发的较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异常信息,立即上报市领导小组。

###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实现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准确、高效。

3.3.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和省安监部门、省质监部门事故报警系统的联系,确保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通信 24 小时畅通。

3.3.3 市、县两级质监部门应明确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直接向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

### 3.4 预警行动

市质监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重大问题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协调,报告市领导小组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质监部门。

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当做好相关应急响应的准备: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2)电站锅炉使用单位发生其他可能危及锅炉的事故。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4)地震等自然灾害。

(5)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6)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 3.5 预警信息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监测、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进行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并向市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

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可采取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发布,必要时可采取敲锣打鼓等约定俗成的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I级,特别重大)、橙色(II级,重大)、黄色(III级,较大)和蓝色(IV级,一般)来表示。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特种设备事故名称、使用登记注册代码、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群众自救自救措施、发布机关。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发出变更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共享与处理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质监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质监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质监局。

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接到有关事故报告

后,发现有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迅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特种设备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事故时,质监部门应及时通报安全监管部门和城市燃气主管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4.2 事故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启动本单位特种设备专项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故蔓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事故(Ⅳ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Ⅳ级事故时,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向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提出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并向省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市、省政府扩大救援,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

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4.3.2 较大事故(Ⅲ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较大事故时,市领导小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当地政府请求以及其他救援组织部门的支援要求或上级政府的有关指令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4.3.3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Ⅱ级、Ⅰ级事故时,市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请求扩大救援,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在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 4.4 现场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后,市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市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4.4.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4.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4.3 危险物质探测及危险源控制。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勘察、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危害和影响,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4.4 设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4.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伤亡人员数量,减少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4.4.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4.4.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4.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4.9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挠和拒绝。

4.4.10 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公安局应依法对事故重大责任人员实行人身控制,市监察局根据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有重大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4.4.11 特殊现场处置

(1)带电场所:电器场所应切断总电源后进场,应急救援用电采取独立系统供电。

(2)承压设备:承压设备爆炸事故,应停止向爆炸区域输送传压介质。

(3)易燃易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应先转移危险品,降低危险品存量或浓度,应急救援的器具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

(4)有毒有害场所:有毒有害场所的现场勘察人员须采取防毒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待危化品专业人员消除危险后,方可进场作业。

4.4.12 各级质监等部门事故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

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单位的特种设备有关资料:

(1)事故发生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证;

(2)事故发生单位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括管理人员);

(3)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监督检查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4)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维护保养和修理记录;

(5)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记录、报告;

(6)事故发生单位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设备6个月内的操作记录和巡查记录,特别是事故发生一周内的操作和巡查记录;

(8)与事故发生单位特种设备有关的所有安全监察指令书;

(9)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时,市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由市委宣传部按照《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报道。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应急救援中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救护、接待、境外媒体采访等有关涉外事宜,由市外侨办、市台办等部门负责。

#### 4.6 应急终止

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市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市

政府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由市领导小组委托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因突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市及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开、公正、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指导,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5.2 总结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终止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应急预案适用情况。评估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和市政府。

### 5.3 调查处理

#### 5.3.1 调查组织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成立由公安、安监、质监、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的,市领导小组在工作上应积极予以配合。

#### 5.3.2 调查依据

事故调查要依据《规定》与《导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 5.3.3 调查内容

- (1) 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2) 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特种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3) 分析事故原因;
- (4)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5)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提出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7)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5.3.4 调查原则

事故调查工作必须以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态度,必须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事故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市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绍部队、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 6.2 资金保障

6.2.1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事故发生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6.2.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保险公司应迅速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查勘定损工作,必要时开设“绿色通道”快速理赔。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市领导小组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部门和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中心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和抢险方案,同时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建立比较完备的救援装备与物资信息库,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及其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保持随时可用。

基层政府负责调配所需的救灾物资。

### 6.4 医疗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应积

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紧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请驻绍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

###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

事故发生地基层政府和组织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 6.7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信息应通过无线宽带网络传输其设备数据库的最新信息,并通过宽带网络搭建多媒体通讯平台,进行多用户、多窗口、多载体的信息传输。

### 6.8 技术保障

市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由本市的检验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修订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9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应制定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发生砸、压、灼

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根据市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指令进出事故现场。

群众的防护措施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边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居民避险疏散、临时安置由事发地政府负责。

### 6.10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干部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等。

### 6.11 演练和更新

演练由市领导小组确定并统一指挥,通过演练,对预案进行评估,进一步修订完善预案,提高本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 6.12 宣传教育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协助同级政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协助同级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质监局每三年或者在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后进行评审和更新。修订后,报市政府批准发布、省质监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7.1.1 各区、县(市)及市直各开发区制定一般(IV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或管委会批准发布,并在发布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市质监局备案。

7.1.2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并根据实际进行评定和更

新。

#### 7.2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县两级政府和市质监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应急应对的经验教训,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

备事故及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 7.4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在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行为后,由绍兴市环保局组织(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进行磋商,促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赔偿、修复的活动。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在国家、省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三)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四)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应当赔偿的事件。

因生态环境损害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以及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

(一)为控制、减轻、清除生态环境损害产生的处置措施费用，以及因处置措施产生的次生生态环境损害消除费用；

(二)生态环境恢复到原有状态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三)为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而支出的监测、评估以及专业咨询的合理费用；

(四)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以及由此产生的调查、修复方案编制等合理费用；

(五)其他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的必要费用。

**第五条** 市环保局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负有其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应当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时或者接到相关生态环境损害报告、通报后,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形的,应当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当符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修复方案应当符合相应规范并具备技术可行性。

**第七条** 根据评估结果,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市环保局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申请,同时附具鉴定评估报告、赔偿修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市环保局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果,综合分析修复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达性、第三方修复可行性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赔偿能力等因素,确定磋商方案,并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同时送达生态环

境损害责任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名称(姓名)、地址；

(二)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三)损害赔偿数额和计算依据；

(四)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和期限；

(五)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六)其他有关的事项。

对受损害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赔偿意见书应当确定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要求。

提交答复意见的时限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并同意按赔偿意见书要求进行赔偿的,由市环保局在收到答复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地址；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三)协议双方当事人对鉴定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的意见；

(四)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与期限；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与结束期限；

(六)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的承担主体；

(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方式；

(八)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并提出异议要求进行磋商的,市环保局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牵头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并

通知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参加磋商会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主要由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申请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等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委托他人代理参加磋商的，应当向市环保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三条** 市环保局主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磋商会议记录经参会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由会议主持人写明情况后存档。

**第十四条** 磋商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可以商定时间再次进行磋商。再次磋商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市环保局。因故不能参加一般不得超过一次。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一方对鉴定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暂停磋商，由委托评估的市环保局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再次进行鉴定，重新启动赔偿磋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启动或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提交答复意见，不同意赔偿，或者不同意赔偿磋商的；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不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

(四)经三次磋商，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磋商双方无法通过磋商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意愿再作进一步磋商的；

(六)磋商双方任一方当事人终止磋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因上述情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终止的，市环保局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适格主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八条**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环保局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在磋商会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式六份，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申请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 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依法赋予该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认以赔偿金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应当在赔偿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赔偿金划入市环保局指定帐户。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认由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以自行修复方式，或者由其委托以第三方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应当按修复工程预算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划入市环保局指定帐户。

修复工程结束，经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认定已达到损害修复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意见，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以自行修复方式，或者由其委托以第三方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无法完成的，应当由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并经市环保局以及提出磋商申请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停止修复工程。

经同意停止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仍需按照赔偿协议支付赔偿金和修复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修复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对生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市环保局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使用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先行用于其损害修复。

**第二十五条**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当事人,市环保局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情况提供给司法机关作为量罚参考或者依法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予以考量。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证据。

**第二十七条** 市环保局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修复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环保局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者有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进行的违法行为的,可立即停止磋商,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使用管理执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美育教育是审美教育、心灵教育,是普及提高人文素养、引领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在启迪学生思想、温润心灵、陶冶情操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把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眼光和宽广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全市教育系统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齐美育课程,课程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小学艺术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到2020年,初步形成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

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实践活动环节。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门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积极探索美育课程体系。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美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艺术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并组织不少于2个与艺术相关的社团活动。小学三至六年级的语文课程中,每周安排一课时的书法课。普通高中艺术课累计不少于108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书法、舞蹈、戏曲等具有地方特色的美育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体现地域特色和学生素养拓展的限定性选修课程,积极创设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方面的任意性选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积极探索开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

拓展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美育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三)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教师交流制度,鼓励美育教师采取“走教”“支教”等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促进城乡美育教师均衡配置。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至少要配备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各1名。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设置在线课堂等方式,缓解美育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充分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优质师资资源共享。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开发美育拓展课程,组织开展美育教师基本功大赛、艺术专项课题建设、艺术论文评选、美育教学交流活动和专项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美育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

(四)创新美育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探索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模式,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将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地方特色和民族民间艺术、欣赏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因校制宜,结合实际开展艺术节、读书节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逐步形成本地、本校学生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要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使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项艺术爱好。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五)改进美育教学方式。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质量为导向,建立健全不同学段美育课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课程评价、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可依托地方资源,与其他区、县(市)及区域内艺术特色学校结对帮扶,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形成课

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六)建立“互联网+美育”网络资源平台。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在线课堂作用,加快推进乡镇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创新学校美育教学方式,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

(七)创设校园文化环境美育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校报校刊、学生刊物、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引导学生了解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社会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积极开展艺术节、文化节、国学经典诵读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八)整合各方美育教学资源。各地要联合和依托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艺术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师教学联盟和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搭建美育支教平台。继续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办好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相关艺术节等相应活动。聘请

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进校园举办专题美育讲座、开设美育课程、成立相关工作室,积极引入先进理念及优质美育资源,打造美育实践项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课程标准,切实转变教育观念,构建完善的美育工作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美育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把美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做到以美育人、育美的人。

(二)强化保障,培育品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保障学校美育经费,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满足美育活动和艺术教学的需要,尽快补齐学校美育发展的短板。要结合办学特色,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结构、认知水平、生理心理、思维特点和个性差异,开发利用当地美育资源,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各具特色的美育工作品牌。

(三)积极宣传,确保效果。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宣传加强中小学美育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重视美育、研究美育、推进美育的浓厚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

# 绍兴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6—2020年)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全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以及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教师,下同)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3号)、《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资源配置得到明显优化和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越往基层、越在偏远、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师德建设。全面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激励、监督、惩处、检查和保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乡村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教师家访工作,尤其要突出对留守儿童家庭的家访,通过家访了解学生情况,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促进广大乡村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严格师德考核,把师德建设情况纳入乡村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学校评特色、上等级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师德建设年度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完善教师考核和退

出机制。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和特级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二)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从事乡村教育,鼓励有志青年到乡村学校从教。各地可组织实施乡村学校教师定向招聘专项计划,及时有效补充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结构。组织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畅通毕业生定向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定向培养教师按定向培养协议,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工作岗位。鼓励有需要且有条件的地方,对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实行上岗退费政策。

鼓励支持特级教师、高级职称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对到乡村学校支教1学年及以上的退休或已完成交流任务的特级教师、高级职称教师,各地可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交通差旅费用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等。支持地理位置偏远、条件艰苦、师资紧缺的乡村初中、小学返聘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级职称的初中退休教师、中级以上职称的小学退休教师,返聘教师数控制在在职教师数的5%以内,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使用,各地可给予每人适当的经费补助。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认真落实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和农村特岗教师津贴制度,对地理位置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学校教师应有所倾斜。研究制订提高乡村教师教龄津贴标准政策,通过生均经费补助等方式,提高乡村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2016年起乡村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应达到当地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逐步建立乡村特困教师救助制度。关心乡村教师身心发展,保障乡村教师与当

地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体检和休养待遇。乡村教师身体健康检查经费由财政保障。每年由各地教育工会负责规范组织乡村教师暑期休养,参加休养教师人数由学校根据福利费提取情况合理安排,优先安排一线优秀教师、长期在乡村从教教师,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确有困难的由县级财政补助。加快实施地理位置偏远、条件艰苦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在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的基础上,到2020年,全面建成设施齐全的单身公寓周转宿舍。各地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予以统筹解决。

(四)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在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的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在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安排支教教师、教师交流、教师流动任教等方式,解决乡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学生数在100人以下的小规模学校,音、体、美学科可以采取合班上课等形式,相应专职教师难以配备到位的,可以采取校际间走教的形式安排教师,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聘用一年以上代课教师,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总体平衡,并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副高级按高中、中职40%,初中30%,小学10%,幼儿园5%的标准控制;中级按高中、中职40%,初中47%,小学51%,幼儿园54%的标准控制,在属区域内进行调控。原则上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通过率应不低于城镇学校。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较长的教师,在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可适当倾斜照顾。乡村学校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教

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充分体现乡村教师的特点,对在地理位置偏远、条件艰苦乡村学校连续任教15年以上的教师,课题和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刚性要求。为鼓励乡村教师一专多能,对承担2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乡村教师,允许按全科学科申报晋升职称,进行单列考核和评审。

(六)积极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在同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岗位连续任职达到10年、教师岗位连续任教达到12年的,均要实行交流,并随迁人事关系。重点推动城镇学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教师去乡村学校支教工作的统筹,可实行城镇向乡村的单向支教,尤其要通过支教确保满足乡村学校对骨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的需求。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原则上均要进行交流,新任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均应有任农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的经历,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应不低于15%。根据交流工作需要,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一定的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评聘交流的校长和骨干教师。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为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

积极试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交流和校长专业化建设。逐步取消中小学校行政级别,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任命校长。合理划分校长职级,探索建立科学的校长职级评价体系。

(七)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切实把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的选择权交给乡村教师。改革乡村学校新任教师培训模式,全面实行乡村学校新任教师先在优质学校挂职锻炼1年再正式上岗的培训模式。加强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和骨干培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和方法,采取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地理位

置偏远、条件艰苦乡村学校教师的校本培训可以采取城镇名优教师任导师的导师负责制,由县级教师培训部门负责统筹管理。优先安排乡村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省级及以上的培训项目要保证乡村教师占一定的比例。教师培训经费优先保障乡村教师培训需要。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学费可在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

(八)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省级优秀教师评选推荐,对有突出贡献的农村教师等予以表彰鼓励;县级政府对乡村学校长期从教教师要予以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各类涉及教师的评选表彰活动要向乡村教师倾斜。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九)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既要关心乡村教师的工作和个人事业发展,也要关心乡

村教师的生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充分关注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引导乡村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促进乡村教师才智充分发挥、潜能充分挖掘。

### 三、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新增财政预算的投入重点之一,尤其要确保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提取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的3%、中小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10%,用于教师培训,做到专款专用。动员各方力量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改、财政、机构编制、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3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按照《绍兴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5〕39号)要求,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考核,加大行政执法指标权重。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绍政办发〔2015〕21号),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各区、县(市)政府要相应成立专业安委会,理清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职责,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党委组织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防控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五个落实五个到位”,要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发生职业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事故报告统计制度,严肃查处迟报、谎报、瞒报行为。严格遵守事故调查处理法定程序,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开展事故调查。建立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曝光和问责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将提级调查;对典型的一般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的调查处理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当地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五)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和综合行政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在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中加强信息通报、协同调查和联动执法,实现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制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精神,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合理确定行政权力划转范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建立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案件移送、联席会议等协调配合机制。

(六)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做到安全生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为综合执法推进、延伸到基层乡镇(街道)打好基础。要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在“打非治违”、隐患整治、日常监管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七)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推广使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各部门要逐步建立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行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八)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绍政办发〔2013〕152号)精神,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区、县(市)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面向社会公开查询。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领域及规上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 三、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九)加强源头管理和治理。各区、县(市)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各级各类开发区和新建工业项目建设主体要依据安全生产、职业危害的辨识和评估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在批准建设的化工园区(集聚区)、石油天然气管道、油库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区域(项目)安全间距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各类民用建筑设施;严禁将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加大“三改一拆”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职业病发生。

(十)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的监管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油气管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涉氨制冷及可燃爆作业场所、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工程、渔业船舶、消防、职业健康、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严格监

管,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执法。对查出的问题,一律按“三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期限、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构成违法违规的,一律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经停产停业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对高危企业、重大隐患挂牌企业、发生事故的企业、事故易发多发区域,要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次。

(十一)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针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开采、非法营运、非法使用等非法活动,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打非治违”宣传活动,形成“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 四、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二)规范权力和责任清单。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服务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权力和责任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三)强化执法计划导向。各级安监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并根据执法工作计划要求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以及方式,推进执法计划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积极推行观摩式执法、联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十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听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行政处罚

过程控制。健全行政执法日常管理,严格现场检查 and 调查取证工作,对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举报投诉、事故查处等各类文书档案实行分类保管,严格履行档案移交、登记、借阅、保管和销毁等手续。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五)加强执法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各区、县(市)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纳入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政府法制部门、上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指导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内设法制机构要对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及下级机关执法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强化外部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发布监管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等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推进“阳光执法”。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

(十六)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各区、县(市)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进程,逐步实现网上执法办案。推进上下级执法系统之间平台对接,实现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信息资源共享。

####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 年底前,健全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网络,逐级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

作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15〕39 号)要求,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全面加强基层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要合理调整,3 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十八)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技术抽检、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发改、财政、机构编制、安监等部门要积极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案并推动实施。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工作所需的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到 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十九)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三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从事危险化学品、矿山、职业健康等领域监管执法的一线人员 3 年内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形象。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品质农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品质农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绍兴,共享品质生活”为主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大力发展科技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加工农业和开放农业,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步伐,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农业布局集聚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产业一体化格局得到全面提升,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85%提高到90%，“三品一标”认证率从50%提高到55%，农产品加工产值从280亿元提高到500亿元以上，休闲观光农业产值从18亿元增加到50亿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6万元增加到3.8万元以上，农业现代化进程综合评价居全省前列。

## 二、以良种良器良法推广应用为重点,全面提升科技农业水平

(三)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研究制定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政策意见,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优势种业企业

开展商业化育种和种业应用技术研究,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强化绍兴鸭、浙系长毛兔、小京生花生、白术、中华鳖、嵊县花猪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加大糯稻、绍粳18、葫芦科瓜菜、兰花等的育种攻关,建立优势种子生产保护基地和一批相对集中、稳定的种业生产基地。加大培育种业龙头企业,推广应用低资源消耗型绿色品种,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引进培育良种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围绕水稻(大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提升水稻种植、植保与干燥环节的“机器换人”水平。示范引进马铃薯等旱粮作物的种植、收获机械。大力示范推广油菜机械化种植、收获技术。在茶叶、蔬菜、畜牧、水果等主导产业,积极推广机械播种、移栽、机械采收、喷滴灌设备、冷藏保鲜和自动投喂料,环境监控、控制等机械设施。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广配套适用机械,鼓励农机“物联网”技术在规模化设施农业中的推广应用。扩大区域性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新增各类农机设施装备5万台(套)以上,新增农机总动力10万千瓦以上,农业作业机械动力水平达85%以上,农机社会化作业服务能力达到70%以上,设施农业面积超过4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方式,建立农业技术专家团队,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组

织实施粮油、畜牧、茶叶、水果、水产等产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推广高产创建、质量控制、生态安全、产品分级、加工贮藏、节本增效等适用技术。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或协作开展技术攻关和集成配套,探索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技推广机制,总结推广新型农作制度和“千斤粮、万元钱”模式,促进农业科技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加快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以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为重点,全面提升智慧农业水平

(六)做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坚持线上线下并重,鼓励更多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等新型主体借助电商平台、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开展网上营销,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和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做强“绍兴特色馆”等网络销售平台,加大对农产品销售平台的扶持力度,整合邮政和供销社系统资源,拓展“邮乐购”、“淘宝惠”等农村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打造电子商务专业村150个,农产品网上销售超过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总社、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扩大互联网技术应用。积极开展“智慧农业”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建设大田作物农情监测系统、大田生产智能决策系统、农机作业调度系统、畜禽养殖在线监测系统等,新增50个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年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录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建设可追溯信息平台。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为抓手,推进农产品质量全程、全产业链监管,构建涵盖农资监管、标准执行、质量安全追溯、农药全程追溯、农产品安全检测、包装标识、产地准出及市场准入、市场流通等环节的全程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生产记

录、主体承诺、自查自检和包装标识制度,县级以上农业企业、示范性合作社重点产品可追溯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以功能拓展为重点,全面提升休闲农业水平

(九)完善园区功能配套。坚持以工业的理念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挥农业的观赏、休闲、文化和教育等功能,围绕“集聚、特色、精品”,提升和完善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功能配套,打造生产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小镇,重点在柯桥南部、诸暨东部、嵊州三界等区域建设茶叶、香榧、蔬菜等5个产业集聚区,建成抹茶小镇、花木小镇、香榧小镇、药谷养生小镇等10个市级以上特色农业小镇。立足大市区、全市域,优化菜篮子基地布局,建设一批永久性、高品质的蔬菜基地,主要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稳定在6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深入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建成10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90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病死甲鱼无害化处置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5%、98%、100%和95%。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基本扭转土壤污染加重态势,消除重大土壤环境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做深休闲观光农业。以风情民俗和农业园区、设施农业为依托,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充分利用绍兴“江南水乡”和历史文化名城优势,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景观带创建,做深山水田园文章,做精“四季仙果游”、“香榧休闲游”、“兰花茶乡竹林游”、“农耕文化体验

游”、“特色民居民宿游”等一批可看、可游、可品的特色乡村观光示范区、示范线,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到10个以上,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到20个以上。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农办、市旅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以延伸农业产业链为重点,全面提升加工农业水平

(十二)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加工农业,着力攻克茶叶、水果、蔬菜等主导产业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推广精深加工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做强做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市年销售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到120家以上,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家以上,省级达到50家以上,农产品加工率由目前的35%提高到40%以上,鼓励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鼓励企业申报国内名牌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打造一批有绍兴特色的优质农业品牌,新增省级名牌产品10个,省级著名商标10个,培育若干个区域性农产品公共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组织带动能力。支持家庭农场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发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加快培育现代职业农民,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业生产领域创业就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1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契机,推行嵊州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做法,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以土地入股、股权抵押等方式,开展土地股份合作,鼓励整村流转、区

域性集中联片流转,提高农村土地单位面积流转比率,全市农村土地流转比率从61%提高到65%以上,整村土地流转的行政村达到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农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经营能力的贸易流通型龙头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和农产品物流基地,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布局,形成实物交易与电子商务有机结合、初级集贸市场与专业批发市场相结合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物流体系,市区新建成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3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六、以农业“走出去”为重点,全面提升开放农业水平

(十六)支持外拓基地。鼓励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种苗辐射、承包租赁、产销协作、投资开发、股份合作等方式,到市外建设一批粮源稳供基地、生猪养殖基地、初级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提高外拓农业对本市在保障供给、丰富市场、促进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外拓基地从目前的400万亩增加到500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积极外引资金。以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集中区和特色农业小镇为主平台,通过“会展招商、代理招商、网上招商、以外招外”等多种形式,吸引更多的外商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资开发特色种养业、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在继续扩大引资规模的同时,注重引进带动力强的“大”项目、科技含量高的“新”项目和市场外向度大的“洋”项目,促进农业产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鼓励外向创汇。主动融入和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着力培育一批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农产品出口品牌,鼓励企业开

展国际营销,举行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茶叶、珍珠、果蔬等农产品出口创汇,农产品自营出口额年均增长3%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绍兴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把发展品质农业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组织到位、精力到位、措施到位。牵头单位要分年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加大工作督促考核。配合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品质农业发展合力。

(二十)深化改革创新。围绕推进农村确权赋权改革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持续深化涉农改革,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

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积极探索农业质押贷款融资和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深化金融支农体系,完善农业信用担保,完善创新政策性农业保险。

(二十一)优化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业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特别要加大对农业品牌培育、“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新型主体培育、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全方位宣传品质农业发展的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和好成果,在实践中示范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品质农业建设工作,全力营造全市上下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进的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

##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妥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高效有序救助遇险人员、船舶和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水域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可能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水上交通突发险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政府对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高效应急响应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实行统一指挥,各方协调行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快速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加强预防,部门联动。加强隐患排查,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演练,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科学决策,高效处置。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水上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快速高效组织救援。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快速高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及时组织救助,全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绍兴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区、县(市)及市级或上级指定管辖的、发生在我市境内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旅委、市保险协会、消防绍兴市支队、各区、县(市)政府和

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地方海事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市地方海事局负责,具体业务接受省地方海事局和市领导小组指导。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领导小组视情设立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和应急行动组,应急行动组由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专家咨询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组成。

### (二)职责分工

1.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实施,启动和撤销应急响应,统一指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对成员单位的工作作出安排和调整;指导成员单位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对应急机制和队伍、物资装备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根据《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当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启动防汛或防台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防汛防台实行“一个指挥部+三个分指挥部+监测预警中心”的组织指挥体系,市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水上交通分指挥部。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的编制、修订及完善;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有关建议;按照市领导小组的要求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做好市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3.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本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本区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先期抢险施救工作。做好应急人员、设备和物资准备,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4.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协助组织开展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组织、协调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及时

发布相关信息。

5.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通信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陆上现场秩序;加强水上治安管理,保障救援物资、设施的道路运输畅通,确保救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控制相关责任人、犯罪嫌疑人等。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负责市民报警的信息报告和先期救援联动调度,并将情况反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7.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伤亡人员救济(金)发放方案;指导、督促伤亡人员的救济经费发放。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应急救援伤亡人员的抚恤优待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

9.市环保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水域环境的检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废水、油污、固体废弃物及装载的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方案。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11.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水文资料;按照现场救援要求进行水利闸室调控;负责渔业船舶之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涉及渔业船舶和渔业养殖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市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支持;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

13.市安监局:协调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水上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救助与调查。

14.市旅委:督促和指导A类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水上旅游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15.消防绍兴市支队: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16.市保险协会: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各

保险企业依法合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17.市地方海事局: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牵头协调职责,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现场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对事故船舶、设施进行技术鉴(认)定。

### (三)应急行动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传达落实市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收集处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2.事故救援组:由市地方海事局牵头,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指挥、搜救、险情排除等救援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专家咨询组:由海事、卫生、安监、环保、水利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事故调查组:由市地方海事局牵头,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起草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协调新闻记者采访。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力量的交通、通讯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

#### (一)预防和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港口、码头、船舶的检查监管,加强航道巡查,努力减少事故隐患;落实相关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与更新计划。

加强值班值守。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充

分做好应急值守的人员、车船和通讯等准备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金准备。结合我市水上交通特点,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准备。

#### (二)预测与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安全监测,建立水上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判定事件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同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行统分结合方式。

1.统一发布。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监测预警信息格式提供预警内容,由市监测预警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自行发布。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以外的其他时段,由市领导小组遵照《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 四、应急响应和处置

#### (一)水上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上交通事故分为: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1人以上3人

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小事故:指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事故。

#### (二)应急响应等级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死(伤)人数、船舶溢油吨数、直接经济损失,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响应。根据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市、县两级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般(Ⅳ级)及以下事故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Ⅰ级、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市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县级相应启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其他未达到较大事故等级但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等较大社会影响或破坏社会稳定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视情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领导、专家在接到指令后应迅即到位,专业应急队伍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请求市政府协调支持,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三)信息报告

根据《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突发重大汛情灾情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一个口子、一个标准、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信息采集、核对和报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

##### 1.信息报告程序

(1)事发地地方海事和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同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有关区、县(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

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当接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等级报告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处置建议。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紧急信息报告时效的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报告。

## 2.信息报告内容

(1)遇险者应向当地地方海事部门(报警电话 12395)、公安部门(报警电话 110)报告险情,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联系方式等。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情况,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浪高等。

(2)相关部门(单位)向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

## (四)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现场处置。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在维持现场救援和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报告,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局和地方海事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妥善开展处置工作。如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等级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较大社会影响或破坏社会稳定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市地方海事局应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根据市政府指示,成

立现场指挥部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五)现场应急救援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开展现场救援,市领导小组根据响应等级和具体情况,派出相应的行动组指导参与现场救援。

1.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开展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态扩大。

2.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3.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决定应急救援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事发地地方海事部门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4.各现场应急行动组按照各自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现场人员、船舶施救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通航秩序。

## (六)应急处置结束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 五、后期处置

(一)市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时开展伤亡人员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相关单位、保险公司应在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协调下及时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二)一般事故信息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或人员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由市领导小组或指定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三)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事故等级高低,由市安监局、市地方海事局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

织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六、应急保障

### (一)资金保障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部门应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物资保障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物资和装备储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三)队伍保障

组织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职救援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为专职应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培训和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当

地实际,至少每二年开展一次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市领导小组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 (五)奖惩

对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附则

(一)本预案中有关数量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为确保本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评审和修订,并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各区、县(市)政府应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管理实施。

# 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建设生态绍兴,共享品质生活,加快推进化工产业集聚提升,着力构建“绿色、高端、安全、智慧”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把握新常态下产业结构调整新机遇,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主体相结合、依法依规与严管严控相结合、重点突破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联动相结合,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产业集聚升级为主线、企业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关停淘汰、搬迁集聚、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培大育强等多措并举,调整产

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跃升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

## 二、工作目标

1.到2017年,基本完成市区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企业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和能源消耗量显著下降,产业集中度、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综合经济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2.到2020年,全市化工企业全部完成集聚入园或就地提升,培育形成产值超100亿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2家,新增1—2家上市公司,化工产业基本实现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设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全市打造形成产业链完善、科技研发能力领先、企业竞争优势突出、“绿色、高端、安全、智慧”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集聚入园,优化布局

1.制定工作标准。按照“绿色、高端、安全、智慧”的目标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从政策法规、环保治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工艺装备、应急管理等方面明确提升要求、技术规范和衡量标准,严格约束性指标,强化行业标准管控,倒逼推动化工企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推动集聚发展。各地要严格按照各类规划以及化工产业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划,严格入园准入条件,大力推动化工企业搬迁集聚,集聚区外化工企业原则上都要向园区搬迁集聚,对散落在村镇居民区附近、不符合安全规范、发展规划的化工企业一律实行搬迁关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3.建立负面清单。建立市、县化工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审批,不再在集聚区外批准新建、扩建及迁建化工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区、县

(市)政府)

### (二)强势整治,淘汰落后

4.开展“对标”整治行动。严格按照《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对现有化工企业逐家开展对标检查,对在政策法规、环保治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工艺装备、应急管理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全面落实“关停淘汰、搬迁集聚、整改提升”等整治措施。各地对企业整治方案要严格把关,对整治结果要进行验收复核。(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5.开展非法产能专项整治。2016年9月底前,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化工产业非法产能专项整治行动。对无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对无环评改建、超环评改建的化工企业(车间)一律关停;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构筑的化工车间(设施)一律关停。坚决整治和依法处置存在环保、安全、消防、偷税漏税、违法建筑问题和其他非法生产情形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税局、消防绍兴市支队,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6.开展“低小散”专项整治。对分布在集聚区外,企业规模小,综合经济效益低,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作坊)全面开展整治,对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作坊)坚决关停淘汰。坚决关停散落在居民区附近,存在严重污染、安全隐患的高污染、高危险企业(作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7.强势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对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年第9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予以淘汰。同时,结合实际,提高淘汰标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和低端过剩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

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严格治污,节能减排

8.全面推进污染治理。注重源头治理,加强过程控制,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气、污水、固废产生及排放。对有“三废”产生的企业实施“三凡三必”,即凡产生必收集、凡收集必处理、凡处理必达标。废气治理方面:加大生产工艺装备改造,广泛采用先进环保的技术设备,有效减少废气、臭气产生和排放。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废气的收集治理,做到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对连续性生产的重点污染企业推广建立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废水治理方面:化工企业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分类收集、分质治理,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对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要经单独配套设施预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污水要实行管道化输送,输送管网要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易污染地面要进行防渗处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固废治理方面: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化工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处置,强化固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固废处理台账制度,落实转移、处理计划和联单的申报审批工作,推进原辅料存储和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设计与建设,严防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9.加大在线监测力度。化工企业要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加强污染物排放自我监测。重点化工企业要全面建设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和雨水排放口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实时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要加大巡查抽检力度。鼓励企业购置先进的监测设施,2016年10月底前对重点化工企业全面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10.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结合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对偷排漏排的化工企业,通过“信用绍兴”网站公开曝光,全面清理取消其原有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11.加强腾退土地修复。各地对腾退出的化工企业土地要全面开展环境安全检测评估,对污染较重、危害较大的地块,及时组织进行处置

修复,排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12.推进节能降耗。严把节能准入条件,企业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企业综合能耗和项目产品单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创新节能降耗管理模式,大力组织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清洁发展机制。2016年底,管输天然气覆盖地区全部淘汰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年底,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0%,2020年底比2015年下降2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3.加强资源循环集约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化工工业,加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合理布局工艺产品,加强原辅料和“三废”综合利用,切实提高资源的集约化、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水平。化工集聚区要注重企业产品上下游配套衔接,统筹考虑集中供热、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物料输送管廊、应急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 (四)强化管理,提质增效

14.提升科学管理水平。通过与知名院校合作举办化工产业高级研修班等,着力培养一支具有战略眼光、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善于现代化经营管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队伍。按照《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经信医化[2011]759号)要求,全面加强化工企业生产管理。广泛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改造,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要求。大力推广实施以6S为主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TQM)、全员设备管理(TPM)等先进管理方法,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创建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5.提升工艺技术装备。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等行业企业工艺和装备水平需符合省、市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机器换人”,加大企业技改力度,提倡采用连续或半连续化生产工艺和量化控制技术,推行化工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集聚搬迁等新建改建项目应采用当前国际国内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16.提升“两化”融合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化工企业各环节、全过程的应用,大力推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模式,加快企业从单项覆盖向集成提升拓展,实现计量供应、生产控制、定位监测、安全控制、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着力提升化工企业的智能化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7.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推进集聚区安全生产管理一体化,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全面实现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危险源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2010)要求,在装置设计阶段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定期开展分析,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进行分析,由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结果确认。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艺控制参数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应设立独立的紧急停车、泄放系统。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储罐企业,按要求安装化工安全仪表系统(SIS),设置液位、温度、压力等参数的远传、记录、报警、联锁等安全装置。(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18.提升应急响应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消防火灾、气象灾害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人员队伍、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时能有序有效应对。加强各类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处置,防范于未然。(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消防绍兴市支队)

#### (五)培大育强,创新提升

19.促进企业培大育强。制定化工企业培大育强方案,积极实施质量、标准、品牌强企战略,深入开展省、市“三名”企业培育试点,加强重点企业扶持培育,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大企业、大集团,力争到2020年培育形成

销售超百亿元的企业2家、超10亿元的20家以上。制定实施化工产业上市公司培育行动计划,引导支持化工企业上市,力争到2020年新增1—2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20.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用足用好兼并重组政策,支持优势化工企业兼并重组园内外、国内外上下游、同行业优质企业,推动化工企业强强联合,做精做特、做大做强。支持优势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导向、规模大、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大项目好项目,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1.开展绿色安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制定化工产业绿色安全示范企业评选标准,组织创建评选一批在环保治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素质过硬的标杆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产业提档升级。对入选企业,在土地、排污指标、信贷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22.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发挥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建立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3.鼓励技术创新。支持化工企业引进科研人才,建设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动化工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 and 高校共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发起建设化工技术研究院,鼓励各地构建区域或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以及化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消

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整治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齐抓共管,强化工作合力。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是化工产业集聚提升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快进度,全力推进本地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修编调整有关集聚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规划,强化规划执行,加大闲置土地盘活供给力度,推动化工产业搬迁入园和集聚提升。制定完善化工产业“腾笼换鸟”、培大育强政策,在兼并重组、技术设备改造、安全环保治理、土地出让、排污指标、淘汰退出产能、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严格执法监管。以实施“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和优化环境“八大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主体责任,着力构建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重点区域加强巡查监管和专项检查。坚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和铁的纪律,加强对化工企业的严控严管,对不符合规划及

布局要求、存在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的化工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废水、废气排放超标,存在偷排、漏排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管理,加强企业危险化学品总量监管,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四)强化督查推进。制定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五)营造工作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的宣传,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与做法,报道先进典型事例。进一步畅通舆论监督渠道,曝光违法违规行,在全社会营造积极支持、合力推进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清单

附件

## 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工作清单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集聚入园 优化布局	1.制定工作标准	市经信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
	2.推动集聚发展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7月底前各地制定出台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区范围内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工作;2020年底前全市化工企业全部完成集聚入园或就地提升工作。
	3.建立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2016年9月底前各地将化工产业项目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强势整治 淘汰落后	4.开展“对标”整治行动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7月逐家完成对标检查,明确整改意见,2017年底前完成企业整改。
	5.开展非法产能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税局、消防绍兴市支队,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9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化工产业非法产能专项整治行动。

文件选登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强势整治	6.开展“低小散”专项整治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关停整治一批“低小散”企业。
淘汰落后	7.强势淘汰落后产能	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底前淘汰一批化工企业落后产能。
严格治污 节能减排	8.全面推进污染治理	市环保局	2017年底前按规范标准,全面落实化工企业“三废”治理要求。
	9.加大在线监测力度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重点化工企业废水、废气和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联网。
	10.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016年9月底前发布首批“黑名单”。
	11.加强腾退土地修复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底前分批完成腾退土地的检测评估和处置修复。
	12.推进节能降耗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016年底前完成管输天然气覆盖地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改造。2017年底前在化工行业实施一批节能项目。
	13.加强资源循环集约利用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2020年前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强化管理 提质增效	14.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市经信委	2017年底前完成规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一批化工企业精细化管理示范创建。
	15.提升工艺技术装备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2017年底前在化工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机器换人”重大项目。
	16.提升“两化”融合水平	市经信委	2017年底前在化工行业组织创建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7.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	市安监局	2017年底前通过对危化企业开展有效的督查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18.提升应急响应管理能力	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消防绍兴支队	相关部门组织企业定期开展专项演练。
培大育强 创新提升	19.促进企业培大育强	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2016年9月底前出台化工企业培大育强方案,到2020年培育形成销售超百亿企业2家,超10亿元以上企业20家以上。2016年9月底前出台上市公司培育计划,到2020新增上市企业1-2家。
	20.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对明确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应在3个月内确定重组方案。
	21.开展绿色安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2016年10月前出台标准。
	22.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17年底前,市转型升级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化工产业项目予以扶持,有条件的区、县(市)设立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23.鼓励技术创新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2017年底前新增一批化工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和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园区项目集中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绍政办发〔2016〕5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园区项目集中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在遵循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通过创新审批机制、改革评估评价方法、优化办事流程,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具备条件的其他各类产业集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由市及市以下审批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中,推行园区项目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制度和“区域评价+准入标准”制度,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促进经济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制度

#### 1.实施内容

在项目业主自愿委托的前提下,对项目审批可能涉及的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勘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由所在地园区投资服务机构分别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评估、评价报告(对国务院规定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的评估、评价报告,如园区投资服务机构或项目业主有编制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相关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有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应及时组织评审和审批,实现相关评估、评价办理程序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 2.工作流程

(1)签订服务协议:在规划部门出具出让土地范围选址红线图后,经项目业主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园区投资服务机构与项目业主签订相关评估、评价集中代办统一报批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双方责任,约定办理时限和评估、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结算方法等。

(2)确定评价项目:签订服务协议后,由项目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拟落户地块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审批部门结合实际会商确定该项目审批过程中须开展的评价项目;会商结果存入项目档案,并作为项目审批的补充依据。

(3)集中委托评价:根据会商确定的评价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园区投资服务机构在征得项目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分别从市或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中介服务网”中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限时开展集中评估、评价工作。

(4)同步完成审批: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后,先由项目业主提出要求审批评估、评价报告的申请,并准备必备的申报材料,再由项目所在地园区投资服务机构将评估、评价报告、业主申请报告及必备的申报材料分别送有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对评估、评价报告进行审批;需要组织评审和批前公告的评估、评价,由该审批机关组织评审和公告;各审批机关在各自办理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

### (二)建立“区域评价+准入标准”制度

#### 1.实施内容

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下,挑选具备条件的区域(地块),在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关键性审批环节率先开展区域评价(即区域能评、规划环评、园区水保评价);在此基础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和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以“区域评价+准入标准”方式取代每个项目的具体评价(环评审批仅需提供环评技术分析报告),并在项目业主作出相应承诺下,实行项目审批承诺备案制。

## 2. 工作流程

(1)选定评价门类:在保证区域(地块)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园区管理机构在完成区域(地块)控制性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地块)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发展规划、总体布局等实际,选择确定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方面中的相应类别,委托开展专项区域评价。

(2)开展区域评价:对选定的具体评价门类,由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区域性评估、评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公示、审批(审查)。

(3)制定准入标准和负面清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区域评价基础上,制定该区域(地块)总量控制目标、具体项目准入详细标准和实行审批制的分类目录清单(即负面清单)。

(4)实施审批承诺备案制:对符合区域评价要求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的评估、评价(环评审批仅需提供环评技术分析报告),在业主做出诚信承诺后,实施

审批承诺备案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保障园区项目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制度和“区域评价+准入标准”制度顺利实施。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部署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体细化方案,切实推进工作落实。各园区要建立具体的工作制度,落实承办机构,具备条件的园区应承担相应评价费用,减轻企业负担。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工作,加强工作对接联动,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规范评估行为。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及时修订完善具体的管理办法;要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地要在前期“中介服务网”建设和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对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由财政承担的评价费用,一律由财政承担。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及审管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和工作考核,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8月底前,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本地开展园区项目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和“区域评价+准入标准”改革的实施方案报市审管办备案;年底前,将本意见实施情况书面报市审管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